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2018
年 度 報 告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公司簡介 |
| 5 | 財務摘要 |
| 7 | 主席報告 |
| 1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24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 28 | 企業管治報告 |
| 39 | 關連交易 |
| 42 | 董事報告 |
| 5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5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6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6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40 |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主席)
張敖根先生
陳敏如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辭任)
史伯榮先生
張開紅先生
周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孔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退任)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
張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董良先生(主席)
吳鋒先生
郭孔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退任)
張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鋒先生(主席)
陳敏如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辭任)
黃董良先生
張敖根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天任博士(主席)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定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32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關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0 樓 2009-2018 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公司網站

<http://www.tianneng.com.hk>

公司簡介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新能源動力電池行業的龍頭企業，創始於一九八六年。二零零七年，天能動力以「中國動力電池第一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過30多年的發展，現已成為以電動車環保動力電池製造與服務為主，集成儲能配套為輔，集新能源汽車鋰電池、汽車起動啟停電池、風能太陽能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廢舊電池回收和循環利用、城市智能微電網建設、綠色智造產業園建設等為一體的大型高科技能源集團。

「責任 創新 奮鬥 分享」是天能動力的核心價值觀，以奮鬥者為本，以價值為導向，強化責任擔當，堅持創新驅動，不斷激發內生動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持續高質量發展，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員工提供平台，以實際行動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除按每股計算的數據外，賬目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綜合全面收益表(註1)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收益 | 34,552,090 | 26,903,901 | 21,480,891 | 17,804,068 | 14,043,73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604,911 | 1,407,588 | 1,145,083 | 745,629 | (407,102) |
| 稅項 | (304,114) | (227,356) | (239,561) | (117,832) | 114,115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1,300,797 | 1,180,232 | 905,522 | 627,797 | (292,987) |
| 非控股權益 | 48,367 | 1,863 | 46,976 | 16,861 | 11,93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1,252,430 | 1,178,369 | 858,546 | 610,936 | (304,917) |
|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股) | | | | | |
| — 基本 | 1.11 | 1.05 | 0.76 | 0.55 | (0.27) |
| — 攤薄 | 1.09 | 1.02 | 0.74 | 0.54 | (0.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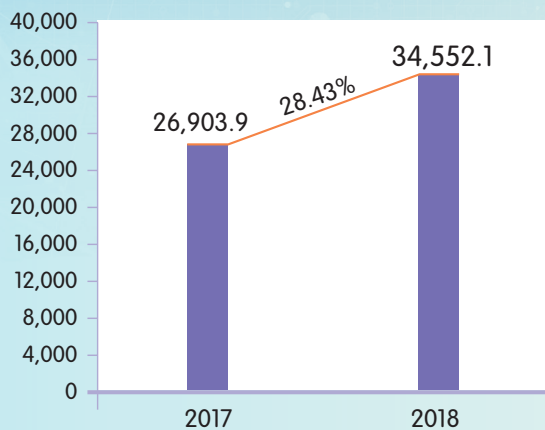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總資產 | 16,641,291 | 13,981,698 | 12,129,825 | 10,546,091 | 8,713,603 |
| 總負債 | 10,868,011 | 8,918,212 | 8,023,225 | 7,078,950 | 5,967,963 |
| 淨資產／總權益 | 5,773,280 | 5,063,486 | 4,106,600 | 3,467,141 | 2,745,640 |

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64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61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1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65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62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2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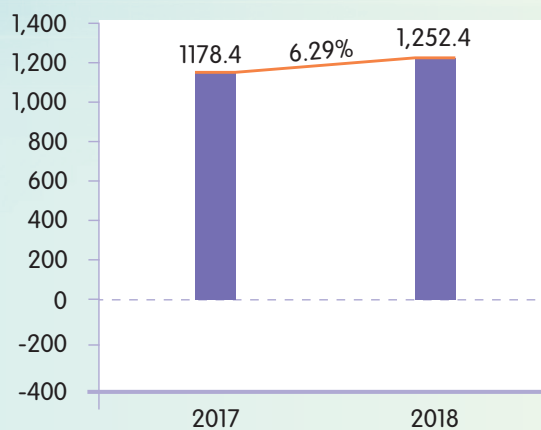
銷售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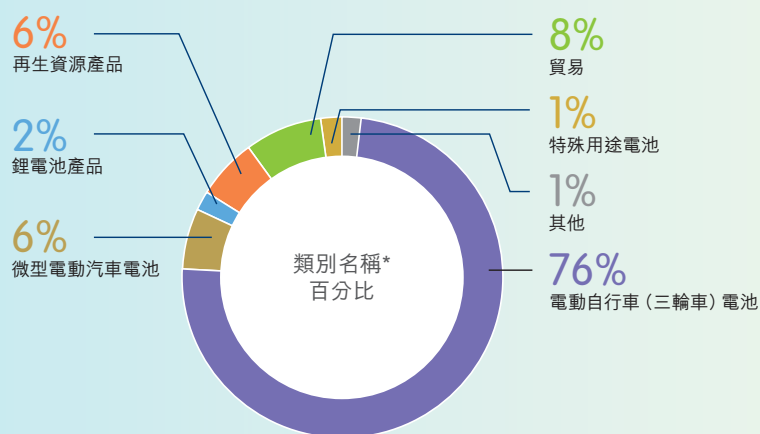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分類



* 特殊用途電池主要應用於管式電池、鉛酸啟動電池、儲能電池及備用電池之電池產品。



逐夢新生態 奮鬥贏未來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是天能改革發展、謀篇佈局、逆勢穩增長的重要一年。我們堅定信心，聚焦主業，強化生態產業鏈可持續發展的社會需求，牢牢把握「穩中精進」工作總基調，以綠色智造為方向，以質量效益為中心，以多元化價值創造為主線。集團銷售及利稅再創歷史新高，連續保持快速穩健增長勢頭；各項綜合排名提檔升級，行業整合優勢更加顯著，綜合實力邁上了新台階，朝著成為全球最受尊敬的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這一偉大目標大步邁進。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5.52億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69.04億元)，較上年增長28.43%。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52億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78億元)，較上年增長6.29%。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11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5元)。建議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的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宣派現金股息38港仙(二零一七年：37.00港仙)，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八年：穩中精進 創新發展

面對世界經濟複雜多變、生態環境約束趨緊等嚴峻形勢，集團各崗位的所有員工團結拼搏，砥礪奮進。年內，本集團產業結構持續優化提升、科技研發厚積力量、產品與服務協同推進，為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夯實基礎。

產業結構持續優化提升，科技研發厚積力量。報告期內，集團穩抓基石產業*多軌發展，增強區域性結構平衡化佈局，加大智能製造與信息化融合，提升質效。在國家第二、三批綠色製造名單中，2家子公司入選綠色供應鏈管理示範企業，2家子公司入選綠色工廠，8項產品入選綠色設計產品。在產業佈局方面，集團先後在河南、安徽等省份投資多個項目，更有效激活各區域地理優勢，實現優勢互補，進而持續有力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

綠竹能源*蓄勢前行，聚焦高端製造。鋰電及高科技前沿產業以「主+輔」的發展思路，通過智能製造新模式應用項目驗收。同時，天能綠色製造在國家級產業園落地首個新能源配套項目的開工建設。

綠色可持續新材料產業乘風而上，並參與國家多部委牽頭組織的全國相關產業政策、法規制定和修編工作；積極踐行並完善國家生態環保生產責任延伸制帶來的一系列行業規範，爭獲國家和地方相關政策支持，從而促進發展生態環保產業。鋰電回收項目同步研發進行，完善多產品循環產業鏈的設計方案。

集團以前瞻性、全域性的視野進行戰略佈局，加強核心人才引進，健全高層次人才管理機制，進一步打造包括院士、國千人才、外籍專家、教授博士等在內的高精尖研發團隊。並且，我們與國內外頂尖高校進行產學研多體系合作，針對世界能源格局變化中的突出問題作出導向性研究。報告期內，完成國家科技部及國家工信部等重大項目驗收，牽頭編製國家及行業和技術標準10餘項；突破動力電池技術配方、新材料研發及產品性能等核心技術管理，加快孵化鋰電回收、燃料電池等新項目。

* 高端環保電池

* 新能源電池

此外，集團不斷研發專利型新品，引領行業。開發並量產滿足新國標的基石產品和市場高容量的圓柱電池、軟包電池、Pack等能源方案解決系統，並成功配套高端動力車、電動汽車、工業等用戶。高可靠性電池研發納入集團中長期戰略發展藍圖。二零一八年全年集團完成專利申請500餘件，專利總數高達千餘件，並榮獲二零一八年中國專利獎優秀獎2項。

產品與服務協同推進，創造價值滿足客戶需求。報告期內，數字化升級持續發力。加快「兩化」深度融合，搭建柔性智能製造和大數據雲驅動雙平台，自主開發「鉛炭電池數字化車間」和「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生產智能化工廠」試點示範項目等系列大數據應用案例，全方位形成智能製造產業鏈，成功入選浙江省首批上雲標杆企業，榮獲中國輕工業信息化百家上榜企業。

全球佈局戰略，市場空間拓展。報告期內，國內市場佔有率保持領先，國際市場品牌認知度提升。動力電池渠道網點細化，市場穩步增長；特種電池和管式電池搶佔市場，穩打穩紮；起動啟停電池加快渠道建設，拓展商業模式。集團大力推進國際合作，加快國際化品牌與市場建設，進一步提升了全球市場的影響力。

二零一九年：深入推進高質量 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九年是天能全面深化改革的推進之年，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新時代中，我們保持戰略定力，不畏險阻，矢志前行。

在夯實基礎、穩固主業的同時，我們將持續加大對全球高精尖技術的研發及全球化、高層次專業人才的培育，在高端能源技術優化世界能源格局的過程中做出成績。同時，提升企業的經濟及社會效益，努力構建一個「經濟效益好、發展後勁足、幸福指數高、社會形象優」的陽光新天能，力爭位居全球行業首位。二零一九年，我們積極佈局資本多元化發展，為全球化佈局更加夯實基礎，創造出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可持續發展產業。

本人堅信，在堅持「綠色能源驅動世界」的使命推動下，本集團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持續為股東帶來更有價值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對本集團員工的貢獻和辛勤工作衷心致謝，並感謝股東和業務夥伴的大力支持。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有三大業務，分別為研發、生產和銷售：1) 高端環保電池；2) 新能源電池；3) 綠色可再生新材料。

營運回顧

二零一八年，面對世界經濟複雜多變、實體經濟運行壓力加大等嚴峻形勢，本集團持續以「穩中精進」為總基調，以綠色智造為方向，以質量效益為中心，以變革創新為主線，各項主要業務均穩健增長，實現了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八年，憑藉強勁的綜合實力和發展勢頭，本集團持續在財富中國 500 強、中國企業 500 強、中國民營企業 500 強等發佈榜上勇奪行業頭魁。本集團榮登 2018 全球新能源企業 500 強第 15 位，較去年大幅躍升 11 位，穩步進入中國前 3 強，位居動力電池行業第一。

一、 基石產業穩健發展，資本優勢逐年提升

高端環保電池為本集團傳統主營業務，為集團提供穩健的現金流。報告期內，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262.90 億元，同比增長 21.11%。微型電動車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20.05 億元，同比增長 35.81%。

(1) 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電池

我國是全球電動自行車生產和銷售第一大國，經過多年發展，電動自行車逐漸成為消費者日常短途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中國自行車協會和工信部數據顯示，中國的電動車年產量在 3,000 萬輛左右，全社會保有量約 2.5 億輛。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消費水平的不斷提升、人們綠色環保理念的不斷提高，以及節能減排政策的推動，電動車的市場需求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態勢。近年來，根據益普索行業研究報告，到二零二五年，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和電動三輪車電池的需求將超過 100 億美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工信部等四個部門批准發佈了《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國家標準(以下簡稱「新國標」)，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正式實施。新國標出台對電動車及其配套產業各方面發展都有極為重要的意義：規範市場秩序，提升產品安全性能，促進市場優勝劣汰。

電動車電池是電動車上的動力來源。高端環保電池以其適用溫差範圍廣、安全穩定、性價比高，以及回收體系更成熟等優越性，佔據了電動車動力電池市場的主導地位。

本集團充分利用新國標出台的有利機遇，進一步提升質量效益，鞏固行業龍頭地位，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主要表現在：

- (1) 深化和整車龍頭企業的戰略合作，加快產品標準化、模塊化生產，快速實現技術降本。共同研發滿足新國標和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搶佔新國標下新市場。
- (2) 積極推進智能製造和技術升級。通過連鑄連軋、高鈣低錫合金配方、負極石墨烯等工藝和技術改進，提高電池導電性能，提高比能量。
- (3) 發揮品牌優勢、渠道優勢，加快鉛鋰協同發展，圍繞客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經擁有超3,000家獨家經銷商、30萬戶終端門店，銷售網絡遍佈全國，渠道競爭優勢明顯。



(2) 微型電動車電池

微型電動車是指純電動驅動的四輪低速汽車，一般最高車速設定在40至70公里／小時，不超過4個座位，該類汽車體積小，價格實惠，通常用作短途代步使用，解決老百姓的短途出行。

隨著交通環境多樣化及人民消費水平適度升級等因素驅動，微型電動車作為一款方便老百姓出行、且低碳環保的國民交通工具，逐漸成為農村地區日常出行及城市地區「1+1」（即一輛燃油車加一輛微型電動汽車）出行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中國化學與物理行業研究協會統計，目前全國微型電動汽車市場保有量為600萬輛，年新增量為100萬輛。

隨著二零一八年底國家相關政策發佈，微型電動汽車產業將更加規範、有序，微型電動汽車市場必將迎來更大跨越的發展。動力電池作為電動車的「心臟」，是確保電動車產業快速發展的核心零部件，關係到電動車的品質、壽命和續航里程，同時也是決定電動車製造企業是否具有核心競爭能力的關鍵要素。目前，微型電動汽車首選是高端環保電池，主要市場集中在我國山東、河南，河北等地區。

集團在報告期內參展在山東舉行的「第十二屆國際新能源汽車電動車展覽會」、在天津舉行的「第十八屆中國北方國際自行車電動車展覽會」，推出長壽命、強動力、耐低溫、高能量、精工藝的新型電池；成功舉辦「微型車百公里拉力賽」和「榜樣的力量 — 全國優秀共贏商大會」，彰顯品牌實力。天能在微型車電池領域持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3) 其他高端環保電池

除了傳統的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市場、微型電動車市場，高端環保電池廣泛運用於其他市場，主要包括電動叉車、燃油車起動啟停系統、智慧能源等應用領域。報告期內，起動電池銷售收入同比增長約200%。

電動叉車

隨著互聯網經濟與物流產業的發展，電動叉車市場增長迅猛。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網統計，二零一八年全國叉車銷量近60萬輛，其中電動叉車佔比由二零一一年的11%快速提升至二零一八年的47%，全國擁有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電池需求。目前，天能叉車電池按照歐洲標準設計，使用壽命，安全性能指針等均優於國家標準，與安徽合力、杭叉集團、林德叉車、諾力叉車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已成為全國國產第二大品牌。未來3至5年，本集團將通過加大現有產品的售後市場更換量，同時開發鋰電池等新產品、並在商業模式上進一步創新，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燃油車啟停起動系統

燃油車啟停起動電池與下游汽車行業密切相關，公安部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底，中國機動車保有量達3.27億輛，其中汽車2.4億輛；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全年增加2,285萬輛，增長10.51%。在汽車保有量不斷增長的背景下，汽車啟停起動後市場呈現持續增長的態勢，持續增長的汽車存量為本集團開展汽車啟停起動系統電池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場環境。此外，國內汽車廠商受國家節能減排政策影響，油耗限制壓力陡增，預計未來幾年新車啟停系統搭載率將大幅提升，鉛酸啟停電池市場空間巨大。

本集團通過強有力的品牌力、營銷力、服務力及行業領導力，聯合起動電池廠家，共贏汽車後市場。報告期內，與行業前十大起動電池生產企業結成戰略合作關係，整合資源、強強聯合，快速突破超800家經銷商，成功打開起動電池市場，樹立天能品牌。



智慧能源

本集團積極主動拓展智慧能源市場，報告期內，與華潤電力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雙方就購售電業務與服務、儲能及綜合能源、智慧能源項目開發、電力設備預防性檢修維護、電力節能改造與服務這五大類達成共識，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實現互利共贏、共同成長。天能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亮相五月在上海舉辦的「SNEC第十二屆國際太陽能光伏與智慧能源展覽會」，引起市場廣泛關注。報告期內，本集團榮獲「2018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具影響力企業」及「2018年度儲能產業十佳儲能電池供貨商獎」。

二、綠竹產業蓄勢前行，基石產業協同發展

綠竹精神寓意沉潛蓄勢，厚積薄發，展示了集團堅定推進綠竹產業發展的信心和決心。綠竹產業包括新能源電池和綠色可再生新材料業務。

(1) 新能源電池

新能源電池是集團重要的戰略產業板塊，報告期內，新能源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5.53 億元。

根據公安部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增加 107 萬輛，增長 70%；根據中國汽車協會資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全國鋰電自行車年產量平均超過 270 萬輛。根據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資料，全國對於動力型鋰電池的需求增幅已由二零一二年的 7% 快速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 52%，未來市場需求強勁。

根據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 (CNESA) 項目庫的不完全統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全球已投運儲能項目累計裝機規模為 180.9GW，同比增長 3%，其中，電化學儲能累計裝機規模為 6.5GW，同比增長 121%。二零一八年，全球新增投運儲能項目的裝機規模為 5.5GW，其中電化學儲能的新增投運規模最大，為 3.5GW，同比增長 2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中國已投運儲能項目的累計裝機規模為 31.2GW，同比增長 8%，其中，電化學儲能的累計裝機規模為 1.01GW，同比增長 159%。二零一八年，中國新增投運儲能項目的裝機規模為 2.3GW，其中電化學儲能的新增投運規模最大，為 0.6GW，同比增長 414%。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新能源電池業務全面進軍儲能行業，創新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積極開拓新的業務發展空間，建設首個商業化用戶上海邊光側儲能電站，江蘇沭陽鉛炭電池儲能電站；建成能源科技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實現併網發電；完成蓉峰紡織、峰赫紡織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交付，榮獲「2018 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具影響力企業」。



(2) 綠色可再生新材料

本集團深入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兩山理論，堅持執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打造綠色循環經濟，加快建設「城市礦山」。報告期內，綠色可再生新材料實現對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20.46 億元，同比增長約 32.81%，為集團提供穩定的利潤貢獻，具有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一直以來，本集團努力打造「回收 – 冶煉 – 再生產」為一體的循環產業鏈，將企業建設成為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先行示範基地。依託現有廢舊電池回收基地，本集團全面深化綠色循環經濟，年處理廢舊電池可達到 70 萬噸，電池回收率高達約 99%，成為無害化處理廢舊電池的行業標杆企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制定了《工業企業和園區循環經濟標準體系》國家標準及《廢蓄電池回收規範行業標準》，並作為生產企業代表，積極爭取國家稅收方面的政策支持，與生態環境部固管中心合作的「固廢資源化」全生命週期識別溯源體系及績效評價技術項目已立項。先後被國家發改委評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國家循環經濟標準化試點企業」，被工信部列為「國家兩化融合促進節能減排重點推進項目」、入選「第一批綠色製造體系示範工廠」、「綠色供應鏈示範企業」。報告期內，集團獲評「全國循環經濟技術中心」，自主研發的「一種用於再生鉛精煉的除銅組合物及其應用」成果榮獲國家發明專利。



三、全球佈局戰略，市場空間拓展

響應國家政策，集團產品沿「一帶一路」走出去，輻射全球，主要銷往東南亞、澳洲、中東、歐洲、非洲等地區，市場發展後勁十足。

(1) 國際貿易，全球銷售

基石產業方面，重點佈局欠發達地區和發展中國家，助力基礎設施建設；新能源電池方面，多款產品獲得國際化認證，相繼進入歐洲、澳洲等發達國家的高端消費市場。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和卓越的產品，本集團正重點開拓東南亞、澳洲、歐洲等國際市場，特別是在東南亞國家，交通工具電氣化已成為趨勢，電動自行車產業步入起步階段，未來五至十年將迎來黃金發展期。

(2) 全球研發，全球製造

本集團積極與海外科研平台合作，整合中國、美國、韓國、日本等國的技術專家，打造全產業鏈的核心技術優勢。同時，積極尋找上下游併購的機會，在合適的時機建立海外研發生產基地。

未來展望

為了能夠匯聚核心競爭優勢，董事會正考慮建議分拆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並將其股份以獨立A股上市方式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就建議分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方案。詳細內容請參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發佈的關於《建議分拆電池板塊業務並建議分拆公司之股份以A股上市方式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公告。

在產業消費升級、環保治理趨嚴的雙重機遇下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和提升傳統主業的發展優勢，加快創新產業突圍的新技術，推動技術和材料合作方面跨出新步伐；加快綠色製造產業園建設，打造成為轉型升級和平台型企業建設的示範基地。將為產業向中高端攀升、產能向海外市場梯度轉移，以及企業參與全球競爭創造更加有利條件。同時，要以特種電池、起動啟停電池、管式電池等為突破，不斷豐富產業形態，主動發現產品應用新領域，盡快找到產能釋放新空間，並通過技術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的雙引擎戰略，繼續奉獻綠色能源、締造美好生活，為再造升級版美好新天能、建成最受尊敬的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而不懈努力。

管理層分析

毛利

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 35.07 億元及約 13.04% 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 40.86 億元及約 11.82%，比去年分別上升約 16.49% 及下降 1.22 個百分點。毛利上升主要是因為收入增長及管理提升。來自低毛利率的貿易業務收益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 3.09 億元增加約 19.50% 至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 3.70 億元。上升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 6.75 億元增加約 31.81% 至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 8.90 億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略有增加，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 4.49 億元增加約 25.65% 至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 5.64 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及諮詢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 1.53 億元增加約 16.16% 至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 1.78 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總借貸規模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 2.27 億元增加約 33.76% 至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 3.04 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盈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八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77**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02**億元)，本年度，同時本集團盈利提升以及加強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管理，令至經營活動現金流總體保持良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9.02**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0**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3.33**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43**億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8.59**億元、人民幣**2,300**萬元、人民幣**1,300**萬元及人民幣**700**萬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由於港元、美元及歐元銀行結餘佔總結餘比例約**0.87%**，因此本集團相關匯兌風險很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3**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08**億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強了經營能力，應付票據和預收賬款增加，本公司相信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並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付息借貸融資租賃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22.35**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9**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付息貸款約為人民幣**4.67**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4**億元)。人民幣**20.66**億元付息貸款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3.99%**至**8.00%**(二零一七年：**3.85%**至**8.00%**)；而**5.00**億港元付息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為**2.26%**至**3.26%**(二零一七年：固定年利率為**2.44%**至**3.19%**)。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健康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優化其貸款結構。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6.41**億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82**億元增加**19.02%**。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9.07%**至約人民幣**52.70**億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24.28%**至約人民幣**113.71**億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就生產廠房及設備改造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存貨、銀行存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08.68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18億元增加約21.86%。其中，流動負債增長約29.67%至約人民幣102.98億元，主要由於借貸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而非流動負債則減少約41.65%至約人民幣5.70億元，主要由於長期付息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減少所致。

主要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盈利能力：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股本回報率 | 22.53% | 23.31% |
| 毛利率 | 11.82% | 13.04% |
| – 新能源材料貿易 | 0.12% | 不適用 |
| –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 12.82% | 13.04% |
| 純利率 | 3.76% | 4.39% |

由於二零一八年新增了貿易業務，使整體毛利率比二零一七年有所下降。扣除貿易業務影響，二零一八年毛利率比二零一七年下降0.22個百分點至12.82%。

流動資金：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流動比率 | 1.10 | 1.15 |
| 速動比率 | 0.80 | 0.88 |

上述兩項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均較二零一七年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幅度較流動負債為低。

營運週期：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存貨週轉天數 | 32 | 31 |
|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 10 | 12 |
|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 27 | 32 |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 21 | 30 |
|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 46 | 52 |

二零一八年存貨週轉天數增加1天至**32**天，這由於二零一八年產能增加所致。二零一八年比二零一七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少**2**天至**10**天，這由於二零一八年加強應收賬款管理所致。而二零一八年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減少了**5**天至**27**天，這主要由於應付賬款減少所致。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以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減少**9**天與**6**天，因為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二零一八年年末與二零一七年年末比較分別減少**18.33%**和**12.00%**。

資本：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淨債務比率 | -19.59% | -32.38% |
| 利息保障比率(註) | 11.69% | 10.92% |

註：EBITDA除以總利息支出

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付息債務(「債務」)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7.03**億元及人民幣**38.34**億元，因此淨債務為人民幣**-11.31**億元。淨債務比率由**-32.38%**大幅增加至**-19.59%**，本年總貸款增加，資金充分。

利息保障比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的淨利潤增加。

股東回報：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每股盈利(基本) | 1.11 | 1.05 |
| 派息率(「派息率」) | 30%(註) | 30% |

註：該指數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之二零一八年股息計算得出，並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54**億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55**億元)。主要開支來自長興吳山基地、河南濮陽基地及安徽界首基地建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入賬之款項約為人民幣**3.38**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2**億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付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6.2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7%)。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經營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使不明朗因素與因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波動風險增加而導致喪失機會之風險達致平衡。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並會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8.98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6億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0,50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27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6.26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87億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包括政府法定要求的計劃如中國的養老保險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失業保險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關於決定支付董事薪酬之機制，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章節內「薪酬政策」。

所持之重大投資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和25之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該等投資為增持同行業優秀企業股份，反映對行業未來發展和增加企業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之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該等收購為增加和合理佈局集團產能，拓展業務以提升企業經濟效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關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章節內「股本及發債」之段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不少經濟專家正密切監察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會否於未來數年放緩，倘消費者市場出現下行趨勢，本集團電動自行車電池等傳統業務的銷情或會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這正是本集團數年前開始實行產業鏈轉型升級的原因，期望分散偏重任何單一業務板塊所帶來的風險。

於過去數年，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在中國以生產為主導的實體因生產成本不斷上漲而面臨更大壓力。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設置自動化生產系統，務求減少每個生產單位耗用的人力資源。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採用新的激勵計劃，作為提升人力效益的另一途徑。

有關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9 及 42。

未來發展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發展，請參閱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的段落標題為「未來展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此外，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立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

56歲，為本集團董事局主席、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張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張博士畢業於浙江大學，受頒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美國加州國際大學榮譽博士及浙江理工大學兼職教授。張博士於中國蓄電池行業積累三十三年技術研發和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廠長，並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天能電池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於本集團擔任要職外，張博士亦為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工商聯執委，浙江省工商聯副主席。並還擔任中國電器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成員、全國工商聯科技裝備業商會副會長、浙江省蓄電池行業協會會長等職務。

張博士為榮獲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首屆科技新浙商、二零零九年風雲浙商、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器行業十大風雲人物、二零一一年中國民營經濟年度人物、二零一二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二零一二年安永企業家獎、二零一四年光榮浙商、傑出浙商、第八屆全國優秀企業家、二零一六全球新能源商業領袖。張博士為張敖根先生之胞弟。



張敖根先生

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對外貿易和對外投資工作。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擔任副廠長，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營銷管理、採購管理、貿易投資經驗。張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張天任博士之胞兄。



史伯榮先生

6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界首生產基地、蕪湖生產基地的業務。史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零年獲提升為該廠副廠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擔任天能電池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安徽)有限公司及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史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二十九年蓄電池企業管理經驗。



張開紅先生

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技術中心首席專家。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廠副廠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擔任天能蕪湖公司總經理。從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天能集團國家級技術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蓄電池產品之研發、質量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三十二年經驗。



周建中先生

4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主管集團戰略新興產業推進工作，協助總裁經營管理工作。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天能電池市場管理科科長、天能電源常務副總經理、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天能能源科技常務副總經理、天能動力能源總經理、天能電源材料總經理等職，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集團副總裁。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歐商學院總經理培訓班學習。周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擁有二十四年蓄電池行業銷售管理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鋒先生

6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太原工學院，受頒工學碩士學位，二零一四年獲美國麻省大學波士頓分校榮譽博士學位。現任北京理工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能源與環境材料學科首席教授，現任中國工程院院士，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吳先生為中國新型二次電池與相關能源材料領域學科帶頭人之一，主持和承擔過多項國家重大和重點研究項目。連續三期被國家科技部評聘為「國家(973)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新型二次電池項目首席科學家」。現時為惠州億偉鋰能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吳先生曾擔任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辭任。



黃董良先生

63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中國取得教授、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黃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黃先生現時為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黃先生曾擔任萊茵達體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退任。



張湧先生

43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現任復旦大學上海自貿區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南京大學兼職教授、上海財經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客座教授。

高級管理層



趙海敏先生

54歲，本集團副總裁，主管本集團研究院、信息化委員會工作。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過天能電池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主管過售後服務，人力資源和協助管理集團營銷工作，期間在集團內組織上馬了行業內第一家激光打碼質量及售後信息化追蹤系統和新能源「國家千人」的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等工作。趙先生畢業於蚌埠工業技術學校紡織專業，後參加過企業管理的專科及本科學習，並於二零零九年入學中國地質大學攻讀碩士MBA課程。趙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對非織造布及蓄電池隔板彼有研究，加盟本集團前，趙先生曾任湖州金三發集團總經理助理，負責技術、生產及行銷管理工作。



王靜女士

5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能電池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十八年經驗。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學院工業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浙江財經學院現代企業財務總監高級研修班學習。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曾任職於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金三發集團、湖州天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管理和財務審計工作。



許惠敏女士

51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許女士是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另外許女士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許女士擁有超逾二十九年之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專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和提高投資者的信心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載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條文。張天任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可盡量提升經營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將該等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孔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委任張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張天任博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及張湧先生，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黃董良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領域均成就斐然，而且能夠表現高水準之個人及職業道德，品行正直。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各自均具獨立性。

除張敖根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張天任博士的胞兄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夠自行作出自由及獨立判斷。

職能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建議派付股息及對管理實行監督。儘管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給予充分自主權以處理日常的一般行政及管理過程，董事會在授權管理層行使其部分行政及管理職能時，已清楚指示管理權限，尤其是與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承擔任何義務前須作匯報並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有關的情況。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本公司管理層明確指引，明確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末期、中期及季度業績（如有）；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
- 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企業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通知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及發行新證券；
- 與外方涉及佔本集團資本承擔超過本公司相關比率測試5%之聯營項目；及
- 給予董事之財務資助。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會實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和披露機制的功能如下：

-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該等會議之個別董事出席率如下：

| 姓名 |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次數 | 股東大會 親自出席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張天任博士 | 5/5 | 1/1 |
| 張敖根先生 | 5/5 | 1/1 |
| 陳敏如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辭任) | 2/2 | 1/1 |
| 張開紅先生 | 5/5 | 1/1 |
| 史伯榮先生 | 5/5 | 1/1 |
| 周建中先生 | 5/5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黃董良先生 | 5/5 | 1/1 |
| 郭孔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退任) | 1/1 | 0/1 |
| 吳鋒先生 | 4/5 | 0/1 |
| 張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 | 3/3 | 0/0 ^(附註) |

附註：於相關委任期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如下：

| | |
|----------------------|----------------------|
| 黃董良先生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
| 吳鋒先生 |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
| 張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 |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本公司已就對本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責任

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董事真誠、勤勉及審慎地行事，並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舉行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事宜及財務表現的董事會會議；
- 監控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時效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利益可能存在的衝突進行監控及管理，包括濫用企業資產以及關連交易過程中的弊端；及
- 確保有隨時可採取用以保持本公司整體誠信的程序，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上述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由董事會通過及由提名委員會採納，且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討論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適當之專業資格、相關業務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以及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提名委員會認為在相當程度上達致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專注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技能專長、董事會成員技能，並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以達致董事會內適當之獨立性。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變化，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之知識及技能。

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已將其培訓記錄交予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周建中先生、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及張湧先生）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主要透過閱讀有關董事責任、防止違反上市規則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若干材料。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表示已透過出席內部簡報及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完成15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發展。

股東權利

根據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每個股東大會均視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決定這些股東大會於全球任何地域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於呈交召開會議要求函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份，而該些股份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則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擁有權利向公司之董事會秘書提交召開會議要求函；可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處理要求函內指定之任何議題。當公司收到要求函後必須於兩個月之內召開會議。

如董事會未能在收到召開會議要求函後之21天之內召開會議，則該呈請人（該等呈請人）可自行以相同之方式召開會議，而該呈請人（該些呈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引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公司彌償該呈請人（該等呈請人）。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提呈可以以公司秘書標明並交往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提呈人士必須陳述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等事宜，該提呈並須由所有提請人士簽署。本公司於獲接該提呈後，即證實提呈人士資料及確定該提呈是否適當，並將按其公司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對董事會之查詢

為確保股東與董事會間之有效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股東通訊程序。根據股東通訊程序，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主席應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大會，或應在彼等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士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頁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及／或本公司之公關代表—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出詢問，該部門及公關代表之聯絡詳情可於該網頁閱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吳鋒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董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循守則所載指引，其主要責任為就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 姓名 | 舉行會議次數 |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
|-----------------------|--------|----------|
| 黃董良先生 | 2 | 2 |
| 陳敏如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辭任) | 2 | 2 |
| 吳鋒先生 | 2 | 1 |
| 張敖根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 | 0(附註) | 0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調整建議(「建議」)，建議已提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批准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張天任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黃董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可能的新任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決定。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鑒於每名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不能被三整除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提名程序基本遵循本公司章程細則。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挑選。

於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誠信聲譽；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肩負重大承諾；
- d.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及
- e.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考慮其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董事會的組成，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的退任。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 姓名 | 舉行會議次數 |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
|-------|--------|----------|
| 張天任博士 | 1 | 1 |
| 黃董良先生 | 1 | 1 |
| 吳鋒先生 | 1 | 1 |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在下列範圍以內：

| | 人數 |
|------------------|----|
| 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4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董良先生(主席)、吳鋒先生及張湧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及相關薪酬以及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定期審閱並更新描述審核委員會權力與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守則第C.3.3條的條文。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 姓名 | 舉行會議次數 |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
|-----------------------|--------|----------|
| 黃董良先生 | 2 | 2 |
| 郭孔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退任) | 1 | 1 |
| 吳鋒先生 | 2 | 2 |
| 張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 | 1 | 1 |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此程序中，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獨立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與獨立外聘核數師各自的工作，以對彼等採取的程序及制衡機制實施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將其結論向董事會報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審核委員會將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收取報告，並與獨立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其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以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所作評估。

根據該等審閱、討論及獨立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相關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敦請股東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外聘核數師。

合規顧問

為更好履行上市規則中的責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期間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

獨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德勤確認其獨立性的函件、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並批准其收取的費用。

德勤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供年度法定核數服務。德勤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 209 萬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 60 萬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在本集團內部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建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運行、保障資產以及確保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亦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資料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和管理及降低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

本公司委聘國際專業管理顧問公司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企管專」)評估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已審查、考慮並討論本集團內部運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相關結論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推薦意見，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良好及充足。根據企管專提供的系統改善建議，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內部管理及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已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而員工則擁有有關方面之適當資格和經驗。

往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維護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與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旨在為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其在知情條件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及時獲得資料。該等通訊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所有通函均載有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而投票的具體程序則已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有用的平台，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董事及獨立外聘核數師(如適當)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獨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應負的責任載於第 53 至 56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收購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能能源」)之非控股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根據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天能電池同意從非控股股東(由(其中包括)張先生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及僱員組成之小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天能能源額外4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4,864,000元、人民幣7,719,000元及人民幣43,977,000元，分別代表有關股權之24%、2%及14%。因此，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天能能源之權益由60%增至100%。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由60%增至100%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浙江天能能源控制權之任何改變，故有關變動已視作股權交易入賬。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序言及主要條款

天能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其已與天能電池及天能電源分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天能能源與天能電池的租賃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 出租人： | 天能能源 |
| 承租人： | 天能電池 |
| 物業： | 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雉城鎮長興總部之若干辦公地點、員工宿舍、研發大樓及配料房，總租賃面積為21,092.79平方米 |
| 租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租金：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人民幣248,591.98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人民幣273,451.17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人民幣300,796.29元。每月租金須按季度於每個季度的第五至第十天預先支付。 |

天能能源與天能電源的租賃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 出租人： | 天能能源(作為出租人) |
| 承租人： | 天能電源(作為承租人) |
| 物業： | 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雉城鎮長興總部之若干辦公地點、員工宿舍及研發大樓，總租賃面積為21,221.95平方米 |
| 租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租金：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月人民幣192,649.41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人民幣241,336.51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人民幣265,470.16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人民幣292,036.14元。每月租金須按季度於每個季度的第五至第十天預先支付。 |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天能電池及天能電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向天能能源支付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下列各金額：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
| 人民幣 5,587,019 元 | 人民幣 6,467,056 元 | 人民幣 7,113,989 元 |

於回顧年度內，天能電池及天能電源實際支付的租金約為人民幣 4,275,000 元。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租賃協議之條款亦與中國其他類似租賃物業一致並參考該等物業。本公司已委任獨立物業估值師審閱租賃協議之應付租金，並確認該租金符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市場租金及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租金將每年上漲 10%。

2. 委託銷售框架協議

序言及主要條款

天能能源與天能電源訂立了一份委託銷售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 委託人： | 天能能源 |
| 受託人： | 天能電源 |
| 一般條款： | 天能能源委任天能電源作為其受託人不時於餘下集團運營的在線銷售平台代其銷售天能能源生產之鋰及鎳氫電池產品 |
| 期限：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定價政策： | 根據天能能源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之鋰及鎳氫電池產品單價或產品價格單（應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協力廠商者）。各產品之定價須經考慮產品質量、市場需求及銷售成本後參考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的類似產品市價而釐定。 |

根據委託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天能電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向天能能源支付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下列各金額：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
|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人民幣 26,000,000 元 | 人民幣 40,000,000 元 |

於回顧年度內，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722,000 元。

訂立委託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

委託銷售框架協議為天能電源代天能能源於天能電源運營的在線銷售平台銷售鋰及鎳氫電池產品提供了框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書面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被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本節中所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已簽發其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致函董事會確認上述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

- (1) 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如適用)；
- (3) 在各重大方面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並未超逾上限。

核數師函件副本將由本公司提供予香港聯合交易所。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電池生產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5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派發每股38.0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37.00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約人民幣1.08億元及人民幣5.57億元之在建工程已分別竣工及轉撥至樓宇、廠房及機器。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其生產設施。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86億元購買樓宇、廠房及機器。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內容詳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而本「董事報告」構成年報之一部份。

股本及發債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國內的機構投資者發行兩期累計人民幣7.80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0億元)的企業債券仍然生效，其年期分別為5年及6年。二零一九年三月已歸還本金人民幣3.80億元。有關該發行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7.80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0億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之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主席)
張敖根先生
陳敏如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辭任)
張開紅先生
史伯榮先生
周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郭孔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退任)
吳鋒先生
張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如下：

| | |
|----------------------|----------------------|
| 黃董良先生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
| 吳鋒先生 |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
| 張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 |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

張湧先生、史伯榮先生、吳鋒先生及黃董良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6條及/或第8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黃董良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三年；周建中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三年；吳鋒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一年；張湧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三年。各董事之任期其後在雙方同意下每年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 87 條，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並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就對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作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續)

(a)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總概約百分比 (附註7) |
|------|-------------|------------------------|-----------------------------------|
| 張天任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410,355,650 (L) | 36.42% |
| | 配偶權益(附註2) | 438,000 (L) | 0.04% |
| 張敖根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13,641,022 (L) | 1.21% |
| 張開紅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18,884,174 (L) | 1.68% |
| 史伯榮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 15,686,141 (L) | 1.39% |
| 周建中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 2,362,815 (L) | 0.21% |
| 黃董良 | 實益擁有人 | 240,000 (L) | 0.02% |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2. 410,355,650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天任博士全資擁有的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持有。438,000 股股份中的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的購股權，而楊亞萍女士為張天任博士之配偶。
3. 13,641,022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敖根先生全資擁有的 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4. 18,884,174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開紅先生全資擁有的 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5. 15,686,141 股本公司股份由史伯榮先生全資擁有的 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 持有。
6. 2,362,815 股本公司股份由周建中先生全資擁有的 Centre Wealth Limited 持有。
7. 持股百分比及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126,726,5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續)

(b) 其他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合共1,68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其他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名單已詳細列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告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授出58,66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該等購股權中，2,21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之聯繫人。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名單已詳細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告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第49頁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

董事於競爭對手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表明如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相關權益及短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姓名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
| 張天任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2) | 410,355,650 (L) 438,000 (L) | 36.42% 0.04% |
|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410,355,650 (L) | 36.42% |
| UBS AG |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 55,975,005 (L) 13,791,696(S) | 4.97% 1.22% |
| UBS Group AG |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 55,975,005 (L) 13,791,696(S) | 4.97% 1.22% |
| Morgan Stanley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56,126,235 (L) 47,678,217(S) | 4.98% 4.23% |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2. 410,355,650股股份乃由張天任博士全資擁有的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438,000股股份之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張天任博士的配偶)的購股權。由於楊亞萍女士為張天任博士的配偶，故被視作於張天任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續)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rgan Stanley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 56,126,235 股股份 (長倉) 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 47,678,217 股股份中持有短倉。Morgan Stanley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 股份數目 |
|--|----------------------------------|
|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56,126,235 (L) 47,678,217 (S) |
|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 | 56,126,235 (L) 47,678,217 (S) |
|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 52,775,352 (L) 24,607,717 (S) |
|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 52,775,352 (L) 24,607,717 (S) |
| MSDW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 | 52,775,352 (L) 24,607,717 (S) |
|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52,775,352 (L) 24,607,717 (S) |
|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52,775,352 (L) 24,607,717 (S) |
|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52,775,352 (L) 24,607,717 (S) |
|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52,775,352 (L) 24,607,717 (S) |
|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2,775,352 (L) 24,607,717 (S) |
| 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 | 52,775,352 (L) 24,607,717 (S) |
| Morgan Stanley Bramley Investments Limited | 52,775,352 (L) 24,607,717 (S) |
| Morgan Stanley UK Group | 52,775,352 (L) 24,607,717 (S) |
| Morgan Stanley UK Group | 52,775,352 (L) 24,607,717 (S) |
|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 | 52,775,352 (L) 24,607,717 (S)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52,775,352 (L) 24,607,717 (S) |
| Morgan Stanley & Co. LLC | 2,450,883 (L) 19,759,000 (S) |
|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 900,000 (L) 3,311,500 (S) |

4.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1,126,726,5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購股權

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有關更新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議授出合共36,340,000份購股權。35,310,000份購股權獲接受並於當日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授予合共44,720,000份購股權。更新計劃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已提供及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合共58,660,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獲授人姓名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 的收市價 (港元) |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 的平均 收市價 (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數目 | 期內註銷 購股權 數目 | 期內根據 購股權 條款 或計劃 失效的 購股權 數目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 購股權 |
|----------------------|------------------|---------------------------------------|--------------------|--|--|--|-------------------|-------------------|-------------------|--|---|--------------------------------------|
| | | | | | | | | | | | | 相關 股份佔 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
| 黃董良 (獨立非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 2.90 | 2.89 | - | 90,000 | - | - | - | - | 90,000 | 0.01% |
|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3.18 | 3.02 | - | 680,000 | - | - | - | - | 680,000 | 0.06% |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 2.90 | 2.89 | - | 40,081,500 | - | (180,000) | - | (1,017,000) | 38,884,500 | 3.45% |
| | | | | | | 40,851,500 | - | (180,000) | - | (1,017,000) | 39,654,500 | 3.52%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一致。本公司尚未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簽訂之委任函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屆滿，此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每一年續期一年。吳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張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雙方同意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續期一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連交易

於年內訂立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按個別情況就董事或員工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貢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i) 非現金福利可由董事會酌情按彼等的薪酬待遇發放予有關董事或員工；及
- (iii) 視乎董事會決定，董事或員工（根據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會獲授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彼等部分的薪酬待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 (i) 現金或 (ii) 股份方式派發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股息。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政策為：

- (a) 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政策應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 (b) 本公司務求達到平衡溢利分派及保留溢利以供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之派息率為目；

- (c) 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應考慮：
- (i) 本公司每股盈利；
 - (ii) 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
 - (iv) 市場氣氛及情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量低於本集團營業額之**6.56%**，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68%**。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22.95%**，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6.44%**。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環境保護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內公佈。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可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及張湧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以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 284.37 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20.82 萬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刊發此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其董事知悉，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量中至少 25% 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敖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Deloitte.

德勤

致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 57 頁至第 13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 <p>保用費撥備</p> <p>本行將保用費撥備列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性質牽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關鍵估計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結餘，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用費撥備為人民幣549,230,000元。 貴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15個月之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 貴集團承諾於出售日期起8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更換電池，並於出售日期後的第9及15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維修電池。</p> <p>貴公司董事須根據各種因素(包括實際發生的保用賠償量、單位銷售額歷史、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出售產品數目後之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維修成本以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對保用費撥備作出估計。</p> | <p>就管理層保用費撥備，本行之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 貴集團有關保用費撥備計算過程所用輸入數據收集之控制之設計、執行及運營效能；- 通過將歷史估計結果與實際保用賠償量、我行對 貴集團的了解及行業慣例進行比較，理解及評價管理層採用的保用費撥備之方法之恰當性；- 考察管理層關於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維修成本以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之關鍵假設；及- 檢查管理層計算之準確性。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屬必要而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進行關注。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改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本行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本行僅對本行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本行就既定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結果等事項，包括本行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本行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勞建昌。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34,552,090 | 26,903,901 |
| 銷售成本 | | (30,466,367) | (23,396,623) |
| 毛利 | | 4,085,723 | 3,507,278 |
| 其他收入 | 7 | 369,658 | 309,32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43,481) | (63,816)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9 | (23,007) | (82,743)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889,947) | (675,164) |
| 行政開支 | | (563,674) | (448,617) |
| 研發成本 | | (1,114,293) | (882,663) |
| 其他開支 | | (41,459) | (108,088)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3,126 | 5,081 |
| 融資成本 | 10 | (177,735) | (153,005) |
| 除稅前溢利 | | 1,604,911 | 1,407,588 |
| 稅項 | 11 | (304,114) | (227,356) |
| 本年度溢利 | 12 | 1,300,797 | 1,180,232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9 | (137,116) | - |
| 與不會從新分類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 2,775 | - |
| | | (134,341)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公平值收益：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 23 | 5,785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6,817 |
|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 (1,446) | (2,775) |
| | | 4,339 | 14,042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 | (130,002) | 14,04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70,795 | 1,194,274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252,430 | 1,178,369 |
| 非控股權益 | | 48,367 | 1,863 |
| | | 1,300,797 | 1,180,232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22,413 | 1,192,411 |
| 非控股權益 | | 48,382 | 1,863 |
| | | 1,170,795 | 1,194,274 |
| 每股盈利 | 15 | | |
| - 基本 | | 人民幣 1.11 元 | 人民幣1.05元 |
| - 攤薄 | | 人民幣 1.09 元 | 人民幣1.02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4,113,612 | 3,949,384 |
| 商譽 | | 499 | 499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324,615 | 240,44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 | - | 15,57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19 | 297,357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9 | - | 226,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366,999 | 336,43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167,404 | 63,896 |
| | | 5,270,486 | 4,832,23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3,130,048 | 2,132,701 |
|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1,250,010 | 2,392,492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8 | 8,901 | 17,096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9,497 | 7,21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23 | 969,30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 | 1,100,849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 | 1,068,449 | 727,56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 | 3,833,751 | 3,872,392 |
| | | 11,370,805 | 9,149,46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6,131,130 | 5,970,617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8 | 25,550 | 62,142 |
|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 | 7,561 |
| 應繳稅項 | | 232,495 | 123,190 |
| 借貸 - 即期部分 | 29 | 1,856,650 | 1,324,561 |
| 長期貸款票據 - 於一年內到期 | 32 | 378,588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 | - | 4,275 |
| 撥備 | 30 | 549,230 | 449,158 |
| 合約負債 | 31 | 1,124,451 | - |
| | | 10,298,094 | 7,941,50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072,711 | 1,207,95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6,343,197 | 6,040,19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 - 非即期部分 | 29 | 68,800 | 129,8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 | 102,609 | 72,567 |
| 長期貸款票據 | 32 | 398,508 | 774,341 |
| | | 569,917 | 976,708 |
| | | 5,773,280 | 5,063,48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3 | 109,905 | 109,889 |
| 儲備 | 34 | 5,429,922 | 4,768,67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5,539,827 | 4,878,560 |
| 非控股權益 | | 233,453 | 184,926 |
| 總權益 | | 5,773,280 | 5,063,486 |

第 57 頁至 13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天任
董事

張敖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投資 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 其他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 累計 溢利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9,889 | 782,734 | 10,000 | 138,264 | 34,128 | - | - | 456,672 | 139,630 | 2,259,850 | 3,931,167 | 175,433 | 4,106,60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4,042 | - | - | - | 1,178,369 | 1,192,411 | 1,863 | 1,194,274 |
| 轉撥 | - | - | - | - | - | - | - | 110,461 | 3,582 | (114,043)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30 | 7,630 |
| 支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 - | - | - | - | - | (254,005) | (254,005) | - | (254,005) |
|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 (2,640) | - | - | - | - | 2,640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6) | - | - | - | - | 8,987 | - | - | - | - | - | 8,987 | - | 8,98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889 | 782,734 | 10,000 | 138,264 | 40,475 | 14,042 | - | 567,133 | 143,212 | 3,072,811 | 4,878,560 | 184,926 | 5,063,486 |
| 調整(附註2) | - | - | - | - | - | - | (7,802) | - | - | (3,521) | (11,323) | (2,687) | (14,01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09,889 | 782,734 | 10,000 | 138,264 | 40,475 | 14,042 | (7,802) | 567,133 | 143,212 | 3,069,290 | 4,867,237 | 182,239 | 5,049,476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1,252,430 | 1,252,430 | 48,367 | 1,300,797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 - | (134,341) | 4,324 | - | - | - | (130,017) | 15 | (130,002)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34,341) | 4,324 | - | - | 1,252,430 | 1,122,413 | 48,382 | 1,170,795 |
| 轉撥 | - | - | - | - | - | - | - | 75,032 | - | (75,032) | - | -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000 | 49,00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155 | 17,155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4) | - | - | - | (112,237) | - | - | - | - | - | - | (112,237) | (14,323) | (126,560) |
| 支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 - | - | - | - | - | (340,769) | (340,769) | - | (340,769)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000) | (49,000) |
| 購股權行使後發行新股份 | 16 | 669 | - | - | (232) | - | - | - | - | - | 453 | - | 453 |
|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 (1,326) | - | - | - | - | 1,326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6) | - | - | - | - | 2,730 | - | - | - | - | - | 2,730 | - | 2,73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905 | 783,403 | 10,000 | 26,027 | 41,647 | (120,299) | (3,478) | 642,165 | 143,212 | 3,907,245 | 5,539,827 | 233,453 | 5,773,28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1,604,911 | 1,407,588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31,454) | (62,542) |
|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收益 | (82,327)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 (7,005) | - |
| 利息開支 | 177,735 | 153,005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126) | (5,0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87,602 | 342,706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6,390 | 6,0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 75,801 | 28,651 |
| 確認呆壞賬撥備，扣除撥回 | 23,007 | 82,743 |
| 確認(撥回)存貨撥備 | 8,138 | (6,406) |
| 購股權開支 | 2,730 | 8,987 |
| 交易性投資公平值變動 | 9,535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130 | 16,00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2,174,067 | 1,971,755 |
| 存貨增加 | (960,323) | (178,520) |
|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499,328 | 246,11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減少 | 212,285 | - |
|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53,281 | 483,779 |
| 合約負債增加 | 319,532 | - |
| 撥備增加(減少) | 100,072 | (19,268) |
| 應付關連方之貿易性質款項(減少)增加 | (36,592) | 49,685 |
| 應收關連方之貿易性質款項減少(增加) | 8,195 | (16,498) |
| 交易性投資(增加)減少 | (20,436) | 57,64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2,449,409 | 2,594,688 |
| 已付利息 | (182,616) | (172,044) |
| 就股息支付之預扣稅 | - | (6,565) |
| 已付所得稅 | (189,601) | (213,77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077,192 | 2,202,305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31,454 | 62,542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 7,005 | - |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2,92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6,871 | 22,54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6,326) | (388,116)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 | (208,473) | (209,183) |
|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 (9,842) | (378,065) |
|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 389,042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68,449) | (727,562)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727,562 | 1,235,675 |
|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 (20,429,470) | - |
|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 19,437,417 | - |
| 已收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 | 42,336 | 55,92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62,142) | (57,978) |
| 購入預付租賃款項 | (24,101) | (46,75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2,537) | (12,559) |
| 35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15,771) | (54,4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籌得銀行借貸 | | 3,974,665 | 3,493,961 |
| 償還銀行借貸 | | (3,503,576) | (3,358,092) |
| 償還貸款票據 | | - | (20,367) |
|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453 | - |
| 已付股息 | | (340,769) | (254,005)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49,000)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4 | (126,560)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49,000 |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4,275) | (15,00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62) | (153,50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 (38,641) | 1,994,30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872,392 | 1,878,087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833,751 | 3,872,392 |

1. 一般資料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投資物業轉讓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溢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來自鉛酸動力電池、鋰電池產品、再生鉛產品及其他電池相關零部件的銷售(「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及來自新能源材料貿易之收入。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資料分別於附註3及5披露。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初步應用日期，先前計入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客戶墊款人民幣804,919,000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每一行式項目之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行式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 | 經呈列 人民幣千元 | 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31,130 | 1,124,451 | 7,255,581 |
| 合約負債 | 1,124,451 | (1,124,451) | -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 | 經呈列 人民幣千元 | 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53,281 | 319,532 | 472,813 |
| 合約負債增加 | 319,532 | (319,532) | -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對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增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 附註 |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應收 款項並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 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226,000 | - | - | 2,392,492 | 336,434 | 14,042 | - | 3,072,811 | 184,926 |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 | | | | |
| 重新分類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26,000) | 226,000 | - | - | - | - | -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1,186,894 | (1,186,894) | - | - | - | - | - |
| 重新計量 | |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 - | - | - | (8,979) | 3,290 | - | - | (3,521) | (2,16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調整 | - | - | (11,094) | - | 2,773 | - | (7,802) | - | (519)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 | 226,000 | 1,175,800 | 1,196,619 | 342,497 | 14,042 | (7,802) | 3,069,290 | 182,239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a)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不持作買賣，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出售。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人民幣226,000,000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有關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4,042,000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從貸款及應收款項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於票據付款到期前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應收票據或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自客戶收取的應收票據，以通過向供應商背書銀行發出的票據結算應付賬款，並以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有關交易對手為基準，取消確認貼現及背書票據。因此，本集團之應收票據人民幣1,186,894,000元被認為持有至待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待出售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有關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1,094,000元(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773,000元)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7,802,000元及人民幣519,000元予以確認。

從貸款及應收款項至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而該等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除應收票據外，所有剩餘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產生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貿易賬款及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方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且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8,979,000元(扣除遞延資產人民幣3,290,000元)已分別於累計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521,000元及人民幣2,168,000元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透過虧損撥備賬自應收貿易賬款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 181,947 8,979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90,9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下表列示每一受影響行式項目已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行式項目不包括在內。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26,000 | - | (226,000)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 - | 226,000 | 226,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336,434 | - | 6,063 | 342,497 |
| 其他未經調整項目 | 4,269,802 | - | - | 4,269,802 |
| | 4,832,236 | - | 6,063 | 4,838,299 |
| 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92,492 | - | (1,195,873) | 1,196,61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 1,175,800 | 1,175,800 |
| 其他未經調整項目 | 6,756,970 | - | - | 6,756,970 |
| | 9,149,462 | - | (20,073) | 9,129,389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970,617 | (804,919) | - | 5,165,698 |
| 合約負債 | - | 804,919 | - | 804,919 |
| 其他未經調整項目 | 1,970,887 | - | - | 1,970,887 |
| | 7,941,504 | - | - | 7,941,504 |
| 流動資產淨值 | 1,207,958 | - | (20,073) | 1,187,88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6,040,194 | - | (14,010) | 6,026,18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未經調整項目 | 976,708 | - | - | 976,708 |
| 淨資產 | 5,063,486 | - | (14,010) | 5,049,476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109,889 | - | - | 109,889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4,768,671 | - | (11,323) | 4,757,34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878,560 | - | (11,323) | 4,867,237 |
| 非控股權益 | 184,926 | - | (2,687) | 182,239 |
| 總權益 | 5,063,486 | - | (14,010) | 5,049,476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附註：為以間接方式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按如上文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期初結餘計算。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之定義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要之定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即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釐定有關資產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之投資現金流，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由本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呈列，而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性質呈列為投資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之變動，原因是本集團將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除了若干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5,777,000元(如附註37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1,575,000元是租賃項下的權利，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經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收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已選擇可行之權宜之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識別為租賃之合約，而並無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時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未有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於期初累計溢利中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納入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其將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說明。

歷史成本通常根據交易商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確定。

公平值即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於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會收到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利用另一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的特色納入考量，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存在若干與公平值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有關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即表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權力；
- 承擔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對其擁有權利；及
- 擁有對接受投資實體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接受投資實體。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列賬，而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綜合列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的日期止，於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損益及各個項目。即使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予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概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於清盤後淨資產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之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在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有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權益所依據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金額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與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列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已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已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過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自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須確認金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規定以相同基準入賬。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會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別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之結餘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該項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成立日期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且並不大於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除外。當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接受投資實體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接受投資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接受投資實體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該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商品及服務(或組合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之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時，即由客戶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區分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公司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

可變代價

就訂有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a)預期價值法或(b)其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估計有關代價金額，視乎哪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計入有關估計金額於未來很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其確認退款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益。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交付貨物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成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起初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開支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其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開支在整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礎確認為一項費用。

若租賃獎勵是因訂立經營租賃而獲得，則該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獎勵之全部收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自用租賃土地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每個部分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每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形下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利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整項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較長時間作準備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此入賬方法將維持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個別借貸會因合資格資產延遲開支而作出暫時性投資，該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助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讓彼等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向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的金額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不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於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於商譽初步確認中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出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做法。

當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其與由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稅務影響則包括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照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列賬。該等物業於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確認折舊，以便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之剩餘價值。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將按未來適用基準計量。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收入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當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有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獨立估計，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按合理及一致基準之分配可予以識別時，公司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予以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折現至其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有關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尚未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果及只要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生成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項目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發展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發展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單獨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工和銷售所需之一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報告期間結束時償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經計及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之現值。

如果清償撥備所需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回且收回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根據相關貨物銷售立法的規定，就保修義務的預計成本作出的撥備將由董事就償還本集團債務所需的開支作出最佳估計後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性投資：

- 購入之金融資產主要用作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之其後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變動乃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所致。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倘該等應收款項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與已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相同。倘該等應收款項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亦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權益投資時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乃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一項。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較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一直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將獨立評估，而就其他而言則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致使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後)(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且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估計。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內部信貸評級。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否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外,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除外。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之虧損撥備毋須扣除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途徑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購買或銷售途徑購入或銷售金融資產規定於規則或市場慣例所界定之時間內交付。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i)為交易性投資，(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ii)收購方可能已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性投資：

- 購入之金融資產主要用作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導致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項目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於附註42詳述。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設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出現。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除外)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連方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性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照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基於資產內的保留利息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則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則先前於其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一項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轉移作累計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之收購方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且其表現可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同時構成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更多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部合併之合約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貸款票據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

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委託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事新能源材料貿易。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本集團是否應以總額基準確認收益。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品質的承諾和承受存貨風險等指標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屬該等交易中的委託人，原因為其於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保用費撥備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15個月之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本集團承諾於出售日期起8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更換電池，並於出售日期後的第9及15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維修電池。有關產品保用之估計成本於出售時作出計提，並根據實際發生的保用賠償量、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出售產品數目後之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維修成本以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而計算。在資料可供使用時，將按需要調整保用金額以反映實際產生開支。倘實際之未來保用開支高於或低於預期，則保用費撥備或會出現重大撥回或額外確認，並於有關撥回或額外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之保用費撥備為人民幣549,2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9,158,000元)，詳情於附註30披露。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工和銷售所需之一切成本。

鑑於本集團的存貨不經常磨損，且技術變化不大，故並無制定按老化狀況為存貨作出一般撥備的政策。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用於存貨，故已設立營運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就程序方面，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定期檢討該等存貨的老化情況，以鑑別任何陳舊存貨。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其後乃與其相關可變現淨值比較，以確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點算所有存貨，以釐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發現損壞的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信納估值風險屬輕微，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充足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倘實際市價及市況遜於預期，則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將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30,0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32,701,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5,8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33,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21。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擁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內部信用評級計算。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已計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計算。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中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易受預測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42及附註22披露。

5.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商品銷售(在一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銷售鉛酸電池產品、再生鉛產品、鋰電池產品及其他產品。定價合約乃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之預期年期為少於一年。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商品已船運至批發商指定地點(就大多數客戶而言)。其餘，則於商品控制權於商品運載至船商貨車上時轉移(交付)。交付完成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主要負責確定轉售商品之時間及承擔有關商品陳舊之風險及損失。就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而言，彼等一般需要於商品交付前支付預付款項全額。分銷商以外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交付後45天。

有關鉛酸電池產品及鋰電池產品的銷售相關保用不能單獨購買，而其保證售出產品的保用類別將符合協定的規格。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其先前的會計處理方法入賬保用。

買賣新能源材料(在一個時間點的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新能源材料之控制權轉讓時(即客戶自倉庫收取新能源材料時)確認新能源材料貿易之收益。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商品分發方式及售價，並主要負責決定轉售商品之時間及承擔有關商品陳舊之風險及損失。客戶一般需要於商品交付前支付預付款項全額。定價合約乃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之預期年期為少於一年。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合約均為期少於一年。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分析如下： | | |
|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 | |
| 鉛酸電池產 | | |
| 電動自行車(三輪車)電池(附註i) | 26,290,151 | 21,706,836 |
| 微型電動車電池 | 2,005,409 | 1,476,611 |
| 特殊用途電池(附註ii) | 447,660 | 577,130 |
| 可再生資源產品 | 2,046,179 | 1,540,717 |
| 鋰電池產品 | 552,504 | 1,222,933 |
| 其他 | 492,921 | 379,674 |
| 新能源材料貿易 | 2,717,266 | - |
| | 34,552,090 | 26,903,901 |

附註：

- i. 其包括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之電池產品。
- ii. 其包括主要應用於管式電池、鉛酸啟動電池、儲能電池及備用電池之電池產品。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報告分部乃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會編製及報告之資料，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天能銀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天能銀玥」)，本集團當時聯營公司，及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其屬一個新營運及報告分部後展開新能源材料貿易業務。就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而言，由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各生產線或各市場分部的損益資料，及主要營運決策人已以綜合審閱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的營運業績，因此並無進一步個別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兩個單一營運及報告分部，(1)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及(2) 新能源材料貿易。本集團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一個單一報告分部，即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本集團以該等分部為基準呈報其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營運及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呈列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及並無包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溢利方式計算。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年內的營運及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 | |
| – 外部銷售 | 31,834,824 | 26,903,901 |
| 新能源材料貿易 | | |
| – 外部銷售 | 2,717,266 | – |
| – 分部間銷售 | 202,392 | – |
| 分部收益 對銷 | 34,754,482 (202,392) | 26,903,901 – |
| 本集團收益 | 34,552,090 | 26,903,901 |
| 分部業績 | | |
|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 1,332,217 | 1,201,947 |
| 新能源材料貿易 | 8,836 | – |
| | 1,341,053 | 1,201,947 |
| 未分配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0,909) | (4,862) |
| 企業行政開支 | (14,253) | (16,148) |
| 金融成本 | (5,094) | (705) |
| 年內溢利 | 1,300,797 | 1,180,232 |

其他分部資料

| | 電池和電池相關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87,485 | 117 | 387,602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6,390 | – | 6,390 |
| 確認存貨撥備 | 8,138 | – | 8,13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 75,801 | – | 75,801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42,706 | – | 342,706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6,098 | – | 6,098 |
| 撥回存貨撥備 | (6,406) | – | (6,40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 28,651 | – | 28,651 |

整體披露

所有非流動資產及幾乎所有銷售均位於中國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在中國發生。兩年內，並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貼(附註) | 279,758 | 212,132 |
| 利息收入 | 31,454 | 62,542 |
| 廢料銷售額 | 22,132 | 7,623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 7,005 | - |
| 其他 | 29,309 | 27,028 |
| | 369,658 | 309,325 |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相關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無條件補助。政府補貼在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入賬為即時財政支援。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 | |
|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82,327 | - |
| - 交易性投資(附註i) | (25,825) | 9,679 |
| -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ii) | (2,281) | (15,722) |
| -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iii) | 13,366 | (28,5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 (75,801) | (28,651) |
| 外匯虧損淨額 | (35,267) | (597) |
| | (43,481) | (63,816) |

附註：

- 交易性投資淨虧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該等上市權益證券投資中賺取的人民幣25,825,000元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二零一七年：收益人民幣9,679,000元)。該等虧損(二零一七年：收益)包括已變現虧損人民幣16,290,000元(二零一七年：已變現收益人民幣8,493,000元)及未變現虧損人民幣9,53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86,000元)。
- 外匯遠期合約淨虧損指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虧損人民幣2,28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45,000元)及無未變現虧損(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人民幣7,277,000元)。
- 商品衍生合約淨收益指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收益人民幣13,215,000元(二零一七年：已變現虧損人民幣28,241,000元)及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51,000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人民幣284,000元)。

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22,394 | 82,874 |
| - 其他應收款項 | 613 | (131) |
| | 23,007 | 82,74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2。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各項之利息： | | |
| - 借款 | 91,239 | 90,237 |
| - 長期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 63,482 | 62,408 |
| - 保理票據 | 31,544 | 21,636 |
| - 融資租賃 | - | 550 |
| 總借貸成本 | 186,265 | 174,831 |
|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 (8,530) | (21,826) |
| | 177,735 | 153,005 |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比率4.87%(二零一七年：5.32%)計算。

11. 稅項

開支包括：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 | | |
| - 本期稅項 | - | 2,72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本期稅項 | 290,584 | 239,908 |
|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8,322 | (28,360) |
| | 298,906 | 211,548 |
| 遞延稅項扣除(計入)(附註20)： | | |
| 本年度 | 5,208 | (18,770) |
| 稅率變動所得 | - | 31,855 |
| | 304,114 | 227,3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除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天能電池」)、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天能電池(安徽)」)、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動力」)、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天能電池(蕪湖)」)、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安徽中能」)、天能集團(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河南」)、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濟源萬洋」)、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天能江蘇」)及安徽轟達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轟達」)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能電池、天能電池(安徽)、浙江天能能源、浙江天能動力、天能電池(蕪湖)、安徽中能、天能河南、濟源萬洋及天能江蘇的適用稅率為15%)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5%。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除稅前溢利 | 1,604,911 | | 1,407,588 | |
|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 計算之稅項 | 401,228 | 25.0 | 351,897 | 25.0 |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13,565 | 0.8 | 6,870 | 0.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9,018 | 0.6 | 16,364 | 1.2 |
|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8,794 | 0.5 | 9,752 | 0.7 |
| 利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9,373) | (0.6) | (3,824) | (0.3) |
|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350) | (3.6) | (102,605) | (7.3) |
| 稅率變動影響 | - | - | 31,855 | 2.3 |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8,322 | 0.5 | (28,360) | (2.0) |
| 研發成本與若干員工成本額外扣減之稅務影響 | (114,650) | (7.1) | (70,665) | (5.0)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 - | - | (1,403) | (0.1) |
| 有關本集團重組之稅務影響(附註) | 10,560 | 0.7 | - | -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預扣稅 | 34,000 | 2.1 | 17,475 | 1.2 |
| 年內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 304,114 | 18.9 | 227,356 | 16.2 |

附註：其因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重組產生。

12. 本年度溢利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87,602 | 342,706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6,390 | 6,098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393,992 | 348,804 |
| 存貨資本化 | (301,962) | (264,923) |
| | 92,030 | 83,881 |
| 核數師酬金 | 2,690 | 2,340 |
| 確認(撥回)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項下) | 8,138 | (6,406) |
| 董事酬金(附註13) | 4,408 | 4,603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6,947 | 33,409 |
| 其他員工成本 | 1,576,796 | 1,344,472 |
|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724 | 8,967 |
| 總員工成本 | 1,630,875 | 1,391,451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30,458,229 | 23,403,02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7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987,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支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七年：九名)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費用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附註i) | | | | | |
| 張天任(附註ii) | - | 1,514 | 37 | - | 1,551 |
| 張敖根 | - | 528 | - | - | 528 |
| 陳敏如(附註iii) | - | 131 | 4 | - | 135 |
| 張開紅 | - | 500 | - | - | 500 |
| 史伯榮 | - | 535 | - | - | 535 |
| 周建中 | - | 576 | 12 | - | 588 |
| 小計 | - | 3,784 | 53 | - | 3,83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 | | | | |
| 黃董良 | 200 | - | - | 6 | 206 |
| 郭孔輝(附註iv) | 83 | - | - | - | 83 |
| 吳鋒 | 200 | - | - | - | 200 |
| 張湧(附註v) | 82 | - | - | - | 82 |
| 小計 | 565 | - | - | 6 | 571 |
| 總計 | 565 | 3,784 | 53 | 6 | 4,40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費用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附註i) | | | | | |
| 張天任(附註ii) | - | 1,459 | 31 | - | 1,490 |
| 張敖根 | - | 512 | 11 | - | 523 |
| 陳敏如(附註iii) | - | 508 | 11 | - | 519 |
| 張開紅 | - | 441 | 11 | - | 452 |
| 史伯榮 | - | 511 | - | - | 511 |
| 周建中 | - | 477 | 11 | - | 488 |
| 小計 | - | 3,908 | 75 | - | 3,98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 | | | | |
| 黃董良 | 200 | - | - | 20 | 220 |
| 郭孔輝 | 200 | - | - | - | 200 |
| 吳鋒 | 200 | - | - | - | 200 |
| 小計 | 600 | - | - | 20 | 620 |
| 總計 | 600 | 3,908 | 75 | 20 | 4,603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 張天任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 陳敏如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 郭孔輝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 張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薪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825 | 2,69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 | 45 |
| 購股權開支 | 32 | 176 |
| | 1,882 | 2,918 |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 | 僱員數目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零港元(「港元」)至1,000,000港元 | 4 | 4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 |
| | 5 | 5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4. 股息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00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30.93分)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25.60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22.90分)) | 340,769 | 254,005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8.0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3.30分)(二零一七年：37.0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0.93分))之末期股息，此尚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 | 1,252,430 | 1,178,369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26,604,692 | 1,126,546,500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26,550,911 | 23,224,559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53,155,603 | 1,149,771,059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041,187 | 2,100,731 | 56,063 | 209,144 | 586,054 | 4,993,17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5) | 60,042 | 39,439 | 240 | 372 | 673 | 100,766 |
| 添置 | 64,380 | 161,060 | 11,232 | 13,837 | 204,167 | 454,676 |
| 轉撥 | 77,507 | 99,692 | 41 | 1,420 | (178,660) | - |
| 處置/撤銷 | (7,560) | (92,937) | (4,320) | (14,058) | - | (118,87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35,556 | 2,307,985 | 63,256 | 210,715 | 612,234 | 5,429,746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5) | 57,218 | 45,769 | 30 | 647 | 1,650 | 105,314 |
| 添置 | 37,156 | 148,810 | 9,283 | 13,883 | 340,056 | 549,188 |
| 轉撥 | 107,729 | 557,464 | 1,012 | 3,505 | (669,710) | - |
| 處置/撤銷 | (25,552) | (185,570) | (3,859) | (2,721) | - | (217,70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2,107 | 2,874,458 | 69,722 | 226,029 | 284,230 | 5,866,546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11,438 | 601,463 | 38,810 | 147,708 | 5,917 | 1,205,336 |
| 年內撥備 | 104,683 | 204,366 | 5,591 | 28,066 | - | 342,706 |
| 轉撥 | 5,860 | 57 | - | - | (5,917) | - |
| 處置/撤銷時對銷 | (3,236) | (49,284) | (3,166) | (11,994) | - | (67,68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8,745 | 756,602 | 41,235 | 163,780 | - | 1,480,362 |
| 年內撥備 | 111,631 | 245,044 | 8,146 | 22,781 | - | 387,602 |
| 處置/撤銷時對銷 | (2,034) | (107,737) | (3,540) | (1,719) | - | (115,03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8,342 | 893,909 | 45,841 | 184,842 | - | 1,752,934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3,765 | 1,980,549 | 23,881 | 41,187 | 284,230 | 4,113,61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6,811 | 1,551,383 | 22,021 | 46,935 | 612,234 | 3,949,384 |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已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折舊：

| | |
|------------|------------|
| 樓宇 | 4.8% |
| 廠房及機械 | 9.5% |
| 汽車 | 19%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 9.5% - 1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持作自用的樓宇為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441,4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1,841,000元)的樓宇，有關樓宇正在辦理房產證手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鼓勵本集團購買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42,3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325,000元)。本集團確認該款項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並將此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檢討生產廠房及其機械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並無資產減值。根據檢討，概無減值虧損已於該等年度之損益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人民幣1,551,383,000元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人民幣17,700,000元。

17. 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 | 324,615 | 240,449 |
| 流動 | 9,497 | 7,219 |
| | 334,112 | 247,66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列入預付租賃款項中，有價值人民幣35,4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856,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手續。

該款項指就位於中國為期少於50年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 - | 9,000 |
| 應佔收購後業績 | - | 6,574 |
| | - | 15,574 |

於報告期末之接受投資實體詳情如下：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 主要業務 地點 |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 比例 | |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活動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天能銀玥 | 中國 | 中國 | 51% | 45% | 51% | 45% | 新能源材料貿易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能銀玥45%總股權，而由於本集團對天能銀玥具重大影響力，故將該投資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在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能銀玥額外6%之總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81,000元。由於本集團透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而控制天能銀玥，故天能銀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列於附註35(iii)。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權益證券

297,357

可供出售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權益證券

226,000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實體之普通股，並採用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為長遠策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長遠實現其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 遞延稅項

下表列載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 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 利息資本化 | 交易性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應計保用費 | 應計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稅項虧損 | 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9,804 | (7,900) | (1,594) | (30,671) | (147) | 23,930 | (2,913) | - | - | 76,864 | 112,125 | 4,631 | 45,651 | (5,170) | 284,610 |
| 計入/(扣除)損益 | 5,127 | (17,475) | (295) | (2,062) | 147 | 9,818 | 4,005 | - | - | 17,797 | (4,647) | (261) | 6,358 | 258 | 18,770 |
|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2,775) | - | - | - | - | - | - | (2,775) |
| 稅率變動影響 | (12,168) | - | - | - | - | - | - | - | - | (12,400) | (5,492) | (1,795) | - | - | (31,855)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1,4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48) |
| 中國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盈利分派之預扣稅付款之撥回 | - | 6,5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6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763 | (18,810) | (13,337) | (32,733) | - | 33,748 | 1,092 | (2,775) | - | 82,261 | 101,986 | 2,575 | 52,009 | (4,912) | 263,867 |
| 調整(附註2) | - | - | - | - | - | 3,290 | - | - | 2,773 | - | - | - | - | - | 6,063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62,763 | (18,810) | (13,337) | (32,733) | - | 37,038 | 1,092 | (2,775) | 2,773 | 82,261 | 101,986 | 2,575 | 52,009 | (4,912) | 269,930 |
| 計入/(扣除)損益 | 4,510 | (34,000) | 230 | 2,356 | - | 4,525 | (1,092) | - | - | 4,850 | 17,737 | (9) | (4,573) | 258 | (5,208) |
| 計入/(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2,775 | (1,446) | - | - | - | - | - | 1,329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6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6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273 | (52,810) | (14,768) | (30,377) | - | 41,563 | - | - | 1,327 | 87,111 | 119,723 | 2,566 | 47,436 | (4,654) | 264,3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續)

下表列載就財務報告列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366,999 | 336,434 |
| 遞延稅項負債 | (102,609) | (72,567) |
| | 264,390 | 263,867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3,7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5,206,000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九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二二年)各個日期屆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74,23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62,000元)。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起所賺取的溢利宣派並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將採用5%的優惠稅率(倘適用)。除上述就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派付溢利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外，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4,16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87,000,000元)的剩餘累計溢利計提任何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已將有關數額撥為不可分派，及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撥回。

21. 存貨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料 | 399,838 | 175,673 |
| 在製品 | 2,301,102 | 1,901,831 |
| 製成品 | 429,108 | 55,197 |
| | 3,130,048 | 2,132,701 |

22.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票據 | - | 1,186,894 |
| 應收貿易賬款 | 974,577 | 906,569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05,500) | (181,947) |
| | 769,077 | 724,622 |
| 其他應收款項 | 219,454 | 242,257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9,210) | (18,597) |
| | 200,244 | 223,660 |
| 預付款項 | 197,813 | 126,254 |
| 應收中國增值稅 | 82,876 | 131,062 |
| | 1,250,010 | 2,392,49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69,077,000元及人民幣715,643,000元。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45天 | 432,993 | 508,715 |
| 46至90天 | 175,356 | 163,153 |
| 91至180天 | 56,431 | 24,564 |
| 181至365天 | 45,231 | 28,190 |
| 一至兩年 | 59,066 | - |
| | 769,077 | 724,62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36,084,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逾期。逾期結餘當中，人民幣135,326,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而不被視為拖欠，原因是該等應收賬款源自信譽昭著之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生產商，彼等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貸質素良好。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預期該等金額能於年末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508,715,000元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由於其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15,907,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46至90天 | 163,153 |
| 91至180天 | 24,564 |
| 181至365天 | 28,190 |
| | 215,907 |

呆賬撥備之變動 – 應收貿易賬款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 | 103,245 |
| 呆壞賬撥備 | 82,906 |
| 呆壞賬撥回 | (32) |
|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4,172)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947 |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呆賬撥備之變動 – 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 | 18,733 |
| 呆壞賬撥備 | - |
| 呆壞賬撥回 | (131) |
|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5)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59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將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票據及向供應商背書若干票據，並以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有關交易對手為基礎，終止確認已貼現及已背書之票據。故此，本集團在一個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管理其持有之應收票據。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應收票據其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扣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規定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180天 | 969,300 |

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均由信譽昭著且信貸質素良好之銀行開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之票據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在年末為其作出減值撥備。

24.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及向其供應商轉讓應收票據，以通過向供應商背書票據結算應付賬款。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結算責任所承擔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開證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開證行於到期日未能結算之風險微不足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且並無保留該等票據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面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虧損風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4,1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6,450,000元）及人民幣2,011,05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3,629,000元），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

所有向銀行貼現或背書予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票據，自報告期末起於一年內到期。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074,380 | - |
| 交易性投資 | | |
| 於中國內地上市之權益證券 | 14,342 | - |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 11,976 | - |
| 商品衍生合約 | 151 | - |
| | 1,100,849 | - |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 | 二零一七年 | |
|--------|-------------|-------------|
| | 資產 人民幣千元 | 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外匯遠期合約 | - | 7,277 |
| 商品衍生合約 | - | 284 |
| | - | 7,561 |

外匯遠期合約及商品衍生合約乃本集團分別為降低其外匯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而訂立。該等外匯遠期合約及商品衍生合約未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信貸擔保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介乎0.35%至4.2%(二零一七年:0.35%至2.10%)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置於銀行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二零一七年:0.01%至0.3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27.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100,189 | 2,386,628 |
| 應付票據 | 2,062,703 | 1,079,48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68,238 | 2,504,505 |
| | 6,131,130 | 5,970,617 |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七年:5天至90天)。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天 | 1,869,304 | 1,888,639 |
| 91至180天 | 117,791 | 208,838 |
| 181至365天 | 64,973 | 201,448 |
| 一至兩年 | 22,387 | 67,095 |
| 兩年以上 | 25,734 | 20,608 |
| | 2,100,189 | 2,386,628 |

27.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180天 | 2,062,703 | 1,079,484 |

28. 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 關連方名稱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有限公司 (「欣欣包裝」)(附註i) | 124 | 209 |
| 濟源市萬洋冶煉(集團)有限公司 (「萬洋集團」)(附註ii) | 25,426 | 21,129 |
| 天能銀玥(附註iii) | - | 40,804 |
| | 25,550 | 62,142 |

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 關連方名稱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天能銀玥 | - | 659 |
| 萬洋集團 | 8,901 | 16,437 |
| | 8,901 | 17,096 |

附註：

- 欣欣包裝由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實益擁有，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分別為張天任先生(「張先生」)之表妹及表外甥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10,355,6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6.42%)由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而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 萬洋集團持有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49%股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能銀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

應付(應收)欣欣包裝、萬洋集團及天能銀玥之款項為貿易性質，並無固定償還期且賬齡少於18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貸 | 1,831,650 | 1,335,561 |
| 其他借貸 | 93,800 | 118,800 |
| | 1,925,450 | 1,454,361 |
| 有抵押 | 679,530 | 391,600 |
| 無抵押 | 1,245,920 | 1,062,761 |
| | 1,925,450 | 1,454,361 |
|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1,856,650 | 1,324,56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 25,000 | 61,000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 43,800 | 68,800 |
| | 1,925,450 | 1,454,361 |
|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 (1,856,650) | (1,324,561) |
| 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 68,800 | 129,8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393,5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68,379,000元)按介乎於4.35%至5.68%(二零一七年：3.85%至4.79%)之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而銀行借貸50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38,100,000元)則按3.49%至4.24%(二零一七年：20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67,182,000元)，按介乎於2.44%至3.19%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人民幣93,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8,800,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利率上浮10%，約4.73%(二零一七年：年利率4.73%)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抵押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於附註38。

30. 撥備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49,158 | 468,426 |
| 年內撥備 | 911,522 | 598,697 |
| 動用撥備 | (811,450) | (617,96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9,230 | 449,158 |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15個月之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本集團承諾於出售日期起8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更換電池，並於出售日期後的第9至15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維修電池。保用費撥備於產品售出時進行估計及累計，並根據各種因素(包括實際發生的保用賠償量、單位銷售額、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出售產品數目後之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維修成本以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進行釐定。在資料可供使用時，預提的保用額將按要求調整以反映產生的實際開支。

31. 合約負債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商品銷售 | 1,124,451 | 804,919 |

* 本欄之金額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額為人民幣804,919,000元之合約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32. 長期貸款票據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保證貸款票據 | 777,096 | 774,341 |
|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378,588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 398,508 | 377,924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396,417 |
| | 777,096 | 774,341 |
|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 (378,588) | — |
| 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 398,508 | 774,341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天能電池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長期貸款票據及已收所得款項人民幣392,4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7.31%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贖回部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已發行貸款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7.81%。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天能電池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長期貸款票據及已收所得款項人民幣395,4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贖回部分本金額為人民幣367,000元的已發行貸款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等同金額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 | | |
| 法定：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12,780 | 212,78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年初 | 1,126,546,500 | 1,126,546,500 | 109,889 | 109,889 |
| 購股權獲行使 | 180,000 | - | 16 | - |
| 於年末 | 1,126,726,500 | 1,126,546,500 | 109,905 | 109,889 |

34. 儲備

特別儲備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能BVI」)所發行股份面值與天能BVI根據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繳入股本總額間之差額。有關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闡述。

股本儲備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i) | 57,010 | 57,010 |
| 安徽中能之30%權益(附註ii) | 4,194 | 4,194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i) | 12,460 | 12,460 |
| 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減少(附註iv) | 64,600 | 64,600 |
| 收購浙江天能能源之額外權益(附註v) | (112,237) | - |
| | 26,027 | 138,264 |

註：

- (i) 本集團主要股東和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其於天能電池之股份之26.3%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因而產生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人民幣57,01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7,010,000元，即該等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71,388,000元與張先生已收主要管理人員代價約人民幣14,378,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 (ii) 增加人民幣4,194,000元乃與二零一三年收購安徽中能餘下30%權益有關。
- (iii)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人民幣12,460,000元產生自非控股股東(張先生之聯繫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34. 儲備(續)

股本儲備(續)

註：(續)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正考慮及探索附屬公司浙江天能能源之股份可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俗稱為新三板)進行分拆及掛牌(「建議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可行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由(其中包括)張先生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及僱員組成之小組(「管理層小組」)同意認購浙江天能能源經擴大總股權之40%，總代價為人民幣114,241,000元。於管理層小組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權益由100%相應減少至60%。有關由管理層小組進行之認購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股權由100%減少至60%被視為視作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浙江天能能源之控制權，故有關變動被視作股權交易入賬。盈餘人民幣64,600,000元(相當於代價人民幣114,241,000元及非控股權益金額約人民幣49,641,000元之差額)撥入股本儲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經考慮近期之資本市場狀況後，浙江天能能源及本公司已決定將建議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推遲至較後時段。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根據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天能電池同意從非控股股東(由(其中包括)張先生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及僱員組成之小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天能能源額外4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4,864,000元、人民幣7,719,000元及人民幣43,977,000元，分別代表有關股權之24%、2%及14%。因此，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權益由60%增至100%。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由60%增至100%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浙江天能能源控制權之任何改變，故有關變動已視作股權交易入賬。盈餘約人民幣112,237,000元(相當於代價人民幣126,560,000元與非控股權益金額約人民幣14,323,000元之差額)已撥入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酌情盈餘公積金

誠如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對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股本之50%。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Tianneng Group (Guizhou)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Guizhou Energy」)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於Guizhou Energy已停止營運，且該收購乃為購買Guizhou Energy位於中國之現有土地及樓宇以擴大本集團之產能，因此收購事項已入賬為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向Zhang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收購Zhejiang Haoya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Haoyang New Energy」)的19%及81%總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由於該收購乃為購買Haoyang New Energy位於中國之現有物業以擴大本集團之產能，因此收購事項已入賬為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

所收購之Guizhou Energy及Haoyang New Energy之淨資產如下：

| | Guizhou Energy 人民幣千元 | Haoyang New Energy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901 | 1,650 | 51,551 |
| 預付租賃款項 | 37,375 | - | 37,375 |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按金 | - | 21,767 | 21,767 |
| 流動資產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3 | 13,995 | 14,058 |
| 存貨 | 124 | - | 12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57,463) | (36,012) | (93,475) |
|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 30,000 | 1,400 | 31,400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
| 已轉讓之代價 | 30,000 | 1,400 | 31,4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Guizhou Energy 人民幣千元 | Haoyang New Energy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已轉讓之現金代價總額 | 30,000 | 1,400 | 31,400 |
|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 (63) | (13,995) | (14,058) |
| 已轉讓之代價總額 | 29,937 | (12,595) | 17,342 |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安徽轟達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052,000元。安徽轟達從事電極板製造，而電極板為本集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之必需材料，而收購乃為繼續擴大本集團之電極板產能，並改善其對原材料之品質監控。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能銀玥之額外6%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81,000元。天能銀玥從事新能源材料貿易，而收購乃為擴大採購渠道。

上述兩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 | 安徽轟達 人民幣千元 | 天能銀玥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385 | 378 | 53,763 |
| 預付租賃款項 | 9,591 | - | 9,59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36,594 | 8,444 | 45,03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7,891 | 461,594 | 619,48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5,417 | 15,41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393 | 91,327 | 122,72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8,141) | (542,148) | (710,28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661) | - | (1,661) |
| 非控股權益 | - | (17,155) | (17,155) |
|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 119,052 | 17,857 | 136,909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
| 已付及應付代價 | 119,052 | 17,857 | 136,90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19,485,000元。預期不會收回之合約現金流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值為微不足道。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於天能銀玥之非控股權益(49%)已參考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達人民幣17,155,000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安徽轟達 人民幣千元 | 天能銀玥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已轉讓之代價總額 | 119,052 | 17,857 | 136,909 |
| 減：計入負債之代價 | (16,637) | (2,081) | (18,718) |
| 減：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 - | (15,776) | (15,776) |
| 已轉讓之現金代價 | 102,415 | - | 102,415 |
|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 (31,393) | (91,327) | (122,720) |
| | 71,022 | (91,327) | (20,3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度溢利包括安徽轟達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105,000元，以及天能銀玥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836,000元。年度收益包括安徽轟達之收益約人民幣79,879,000元，以及天能銀玥之收益約人民幣2,769,072,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度集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0,792,000,000元，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273,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營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上述實體於本年度初收購，則本公司董事基於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賬面值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所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上述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微不足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河南晶能電源有限公司(「河南晶能」)之81.6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河南晶能從事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製造業務。收購河南晶能乃為繼續擴大本集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之產能。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0,766 |
| 預付租賃款項 | 74,143 |
| 流動資產 | |
| 存貨 | 63,01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24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941 |
| 流動負債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230) |
| 其他借貸 | (118,800) |
| 非流動負債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1,448) |
| | 41,630 |
| 非控股權益 | (7,630) |
|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 34,000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已付及應付之代價 | 34,000 |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代價總額 | 34,000 |
| 減：計入負債之代價 | (15,500) |
| 已轉讓之現金代價 | 18,500 |
|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 (5,941) |
| | 12,559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度溢利包括河南晶能應佔虧損人民幣150,000元。年度收益包括河南晶能之收益人民幣51,454,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度集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7,055,000,000元，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131,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營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河南晶能於本年度初收購，則本公司董事基於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賬面值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所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獲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天內接納，其代價為1.00港元。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須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除外。根據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0,000,000股)(「購股權限額」)。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已獲更新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11,190,800股)。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根據物業經營租賃 支付之年內最低租賃款項 | 14,285 | 16,50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1,839 | 7,907 |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3,385 | 12,545 |
| 五年以上 | 553 | 3,273 |
| | 35,777 | 23,725 |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議定之年期介乎一至七年。

3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存款 | 1,068,449 | 727,56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074,380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票據 | 453,340 | 675,99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6,181 | 107,357 |
| 預付租賃款項 | 115,565 | 34,675 |
| | 2,897,915 | 1,545,590 |

39.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337,858 | 302,297 |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全職僱員受政府津貼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並有權自彼等之退休日期起每月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薪金 20% 之平均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並在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權利之服務且供款到期時計入開支。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持有及控制。本集團一般按有關薪酬成本之 5% 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就本年度應向該等計劃作出所有到期供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報告期結束後支付人民幣 2,432,000 元)。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於附註 29 及 32 披露的借貸及貸款票據，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 |
|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074,380 | – |
| – 交易性投資 | | |
| – 於中國內地上市之權益證券 | 14,342 | – |
|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 11,976 | – |
| – 商品衍生合約 | 151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297,357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969,300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26,00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880,422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6,752,226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7,612,678 | 6,420,90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外匯遠期合約 | – | 7,277 |
| – 商品衍生合約 | – | 284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貸款票據、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益，而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銷售以人民幣(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價，支出亦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銀行結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若干銀行借貸以及若干以外幣計價之其他應付款項。除上述以外幣計價之項目外，集團實體並未持有任何其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美元」) | 7,665 | 12,914 | 83,183 | - |
| 港元 | 179,715 | 240,642 | 442,181 | 170,171 |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使不明朗因素與因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波動風險增加而導致喪失機會之風險達致平衡。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並會密切監控匯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產生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下波動5% (二零一七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七年：5%) 敏感率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幣風險時採用及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 (二零一七年：5%) 變動。下列分析闡述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一七年：5%) 之影響。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減值5% (二零一七年：5%)，則將會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 | 美元影響 (i) | | 港元影響 (ii)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由於人民幣兌外幣升值5% 故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3,215 | (549) | 20,648 | (3,523) |

(i) 這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償還並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風險。

(ii) 這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償還並以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按公平計值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貸之風險。

4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 | 港元影響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兌外幣升值5% 導致年內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 (7,524) | (11,300) |

這主要為來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償還並以港元計值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6及29)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預期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6)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9)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總利息收入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454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62,5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177,735 | 153,005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於報告期末根據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定銀行結餘及借貸之變動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出現，並於報告期間維持不變。

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點(二零一七年：10基點)，及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化之評估。

如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利率增加10基點(二零一七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列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之增加。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 3,353 | 3,194 |

若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利率減少10基點(二零一七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上述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相同金額。

若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增加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列之正數表示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 4,994 | 4,306 |

若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上述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相同金額。

4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權價格風險(二零一七年：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就於聯交所報價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證券，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此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已報價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證券(二零一七年：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為於電池工業板塊內營運之接受投資者作戰略性長期投資。本集團委派一特別小組監控該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對相關投資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分析減輕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基於金融市場劇烈變動，敏感度利率於本年度釐定為10%(二零一七年：10%)。

若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七年：10%)，則：

-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096,000元；及
- 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9,6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913,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各類金融資產產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由客戶釐訂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基於其他債務人之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減低。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均為銀行發行票據。由於發行商均為信譽昭著且信貸質素良好之銀行，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之票據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在年末為其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四大銀行之結餘佔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之60% (二零一七年：35%)。因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用級別之銀行和具有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測評 | 描述 | 應收貿易賬款及與貿易相關之應收關連方款項 | 其他金融資產 |
|--------|---|----------------------|--------------------|
| A級 | 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交易對手根據內部評估為信譽及信貸測評良好、作為大型生產者之新客戶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B級 |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後償還款項但一般於逾期後結清，或交易對手為並非分類為A級交易對手之新客戶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C級 | 交易對手於逾期後延遲還款且尚未結清，或內部產生資料或外部來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
| D級 | 交易對手已被本集團收取減值撥備，或未能按合約結清應收款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
| E級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且本集團認為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 | 有關金額已撇銷 | 有關金額已撇銷 |

4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詳述如下：

| 二零一八年 | 附註 | 外部信貸測評 | 內部信貸測評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值總額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銀行結餘 | 26 | 不適用 | 附註 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832,717 | 3,832,71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 | 不適用 | 附註 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068,449 | 1,068,44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23 | 不適用 | 附註 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969,300 | 969,3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22 | 不適用 | 附註 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已發生信貸減值 | 200,244 4,361 14,849 | 219,454 |
| 與貿易相關之應收 關連方款項 | 28 | 不適用 | 附註 iii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 8,901 | 8,901 |
| 應收貿易賬款 | 22 | 不適用 | 附註 iii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已發生信貸減值 | 756,971 217,606 | 974,577 |

附註：

- i. 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根據該等債務人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平均虧損率並不重大。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言，由於其均由信譽昭著且信貸質素良好之銀行開證，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之票據信貸風險微不足道，並無在年末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 ii.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量虧損撥備，惟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提升之結餘及／或視作已發生信貸減值之結餘則除外。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歷史清償紀錄作個別評估，並按與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目前及報告期末狀況之預測方向所作評估有關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 iii.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與貿易相關之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未償還結餘重大或已發生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本集團已使用集合內部信貸測評之撥備矩陣以釐定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4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環，本集團對其客戶實施內部信貸測評。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內之撥備矩陣（未發生信貸減值）作出共同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發生信貸減值及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17,606,000元之債務人作出個別評估。

| 內部信貸測評 | 平均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A級 | * | 430,721 | - |
| B級 | 4.76% | 281,744 | 13,411 |
| C級 | 14.21% | 44,506 | 6,323 |
| | | 756,971 | 19,734 |

* 根據A級賬款預期年期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平均虧損率並不重大。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之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就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這一組別，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及時更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根據撥備矩陣計提人民幣19,734,000元之減值撥備。已就發生信貸減值之債務人作出人民幣185,766,000元之減值撥備其已由本集團收取或已載入已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網站所頒佈未能按其合約償款實體名單內。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確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經重列 | 21,983 | 168,943 | 190,926 |
| 於一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 | |
| -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 (1,800) | 1,800 | - |
| - 撤銷 | - | (7,820) | (7,820) |
| 新增金融資產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449) | 22,843 | 22,39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34 | 185,766 | 205,500 |

4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主要由於：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 |
|---|---------------------------------|------------------|
| |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債務人 拖欠款項賬面值總額人民幣 29,016,000 元 已轉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 (29,016) | 29,016 |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經重列 | 3,748 | 14,849 | 18,597 |
| 於一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13 | - | 61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61 | 14,849 | 19,2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藉著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備有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加權平均 利率 % | 按要求及 三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非計息 | - | 3,788,798 | 848,148 | 273,186 | 4,910,132 | 4,910,132 |
| 固定利率工具 | 5.74% | 690,306 | 403,373 | 424,356 | 1,518,035 | 1,444,146 |
| 浮動利率工具 | 4.16% | 533,795 | 677,291 | 77,044 | 1,288,130 | 1,258,400 |
| | | 5,012,899 | 1,928,812 | 774,586 | 7,716,297 | 7,612,678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非計息 | - | 2,838,013 | 1,011,860 | 342,697 | 4,192,570 | 4,192,570 |
| 固定利率工具 | 7.05% | 113,575 | 87,274 | 874,874 | 1,075,723 | 943,974 |
| 浮動利率工具 | 4.13% | 551,586 | 657,501 | 109,538 | 1,318,625 | 1,284,361 |
| 融資租賃承擔 | 4.75% | 2,244 | 2,093 | - | 4,337 | 4,275 |
| | | 3,505,418 | 1,758,728 | 1,327,109 | 6,591,255 | 6,425,180 |
|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 | | | | | |
| 商品衍生合約 | | 284 | - | - | 284 | 284 |
| 衍生工具 - 結算總額 | | | | | | |
| 外匯遠期合約 | | | | | | |
| - 流入 | | - | (126,523) | - | (126,523) | (126,523) |
| - 流出 | | - | 133,800 | - | 133,800 | 133,800 |
| | | - | 7,277 | - | 7,277 | 7,277 |

除上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外，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亦可能須承擔附註 24 所詳述於到期日貼現票據及擁有全額追索權票的背書票據安排產生虧損之最大風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994,180,000 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646,450,000 元) 及人民幣 2,011,057,000 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903,629,000 元)。

42.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在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按市場所報買入價及沽盤價而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以通行計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時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根據觀察所得之公平值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之輸入數據，為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自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有關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第一級計量之交易性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26,318,000 元 (二零一七年：零) 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證券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297,357,000 元 (二零一七年：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 226,000,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第二級計量之商品衍生合約之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151,000 元 (二零一七年：負債人民幣 284,000 元) 及外匯遠期合約之賬面值為零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7,277,000 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第三級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969,300,000 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結構性銀行存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1,074,380,000 元。詳情如下：

| 金融資產 |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 | 公平值層級 | 計量公平值基準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關係 | 公平值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交易性投資之上市權益證券 | 於中國內地之上市權益證券： 建材業 人民幣 14,342,000 元 | 無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於香港之上市權益證券 科技產業 人民幣 11,976,000 元 | 無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 | 於香港之上市權益證券 製造業 人民幣 297,357,000 元 | 於香港之上市權益證券 製造業 人民幣 226,000,000 元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分類為交易性投資商品衍生合約 | 資產： 人民幣 151,000 元 | 負債： 人民幣 284,000 元 | 第二級 | 商品衍生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相若標準商品衍生合約於報告期末之買入報價估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外匯遠期合約 | 無 | 負債： 人民幣 7,277,000 元 | 第二級 |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從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 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人民幣 969,300,000 元 | 不適用 | 第二級 | 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取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擁有權將產生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之現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結構性銀行存款 | 人民幣 1,074,380,000 元 | 不適用 | 第三級 | 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取得結構性銀行存款擁有權將產生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之現值 | 貼現率增加會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 估計回報 |

於該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4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 | 借貸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 貸款票據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454,361 | 774,341 | 4,275 | 2,232,977 |
| 融資現金流量 | 471,089 | - | (4,275) | 466,814 |
| 未結算財務費用攤銷 | - | 2,755 | - | 2,75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25,450 | 777,096 | - | 2,702,546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99,692 | 792,358 | 19,281 | 2,011,331 |
| 融資現金流量 | 135,869 | (20,367) | (15,006) | 100,496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118,800 | - | - | 118,800 |
| 未結算財務費用攤銷 | - | 2,350 | - | 2,35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4,361 | 774,341 | 4,275 | 2,232,977 |

44.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 關連公司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長興金陵大酒店(附註i) | 酒店開支 | 2,193 | 1,965 |
| 欣欣包裝 | 購買消耗品 | 448 | 510 |
| 萬洋集團 | 購買材料 | 1,353,854 | 1,242,116 |
| 萬洋集團 | 銷售材料 | 146,737 | 459,889 |
| 萬洋集團 | 租金開支 | 2,226 | 2,195 |
| 天能銀玥(附註ii) | 購買材料 | 972,911 | 1,689,870 |

附註：

- i. 長興金陵大酒店受張先生控制。
- ii. 該金額指天能銀玥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八月期間(於天能銀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詳見附註18)之交易金額。

(b)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c) 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股份 - 1美元 (二零一七年：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08,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108,000,000 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
|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618,090,500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615,000,000 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研發、製造 及銷售鉛酸電池及 電池相關零部件 |
|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226,666,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226,666,000 元) | 100% | 60% | 製造及銷售鋰電池 |
| 長興天能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45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450,000 元) | 100% | 100% | 提供集團內公司運輸服務 |
|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230,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230,000,000 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
|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
|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儲能電池 |
| 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浙江天能電源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100% | 100% | 研發再生電池 |
| 浙江天能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80,000,000 元) | 100% | 100% | 銷售金屬材料 |
| 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 100% | 100% | 銷售金屬材料 |
| 長興新天物資經營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00% | 100% | 銷售金屬材料 |
| 濟南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2,16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102,160,000 元) | 51% | 51% |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
| 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電極板 |
|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60,000,000 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及再生電池 |
| 河南晶能電源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5,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45,000,000 元) | 81.67% | 81.67% |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
| 安徽轟達電源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 100% | 不適用 | 製造及銷售電極板 |
| 安徽天錫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 51% | 不適用 | 研發再生電池 |

附註：

(i)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份於中國營運，其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 主要業務 | 主要營業地點 |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 | 中國 | 17 | 8 |
| 電池回收 | 中國 | 1 | 1 |
| 投資控股 | 香港 | 1 | 1 |
| 投資控股 | 中國 | 2 | - |
| 證券投資 | 中國 | 1 | 1 |
| 銷售鉛酸動力電池 | 香港 | 1 | - |

年內，本集團於六(二零一七年：三)間附屬公司有非控股權益，即載於上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之濟源萬洋、河南晶能、天能銀玥、安徽天暢金屬材料有限公司、Zhejiang Tianchang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及 Changxing Wangji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七年：濟源萬洋、浙江天能能源及河南晶能)。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

天能電池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非上市長期貸款票據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32。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 | 22 |
| 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92,488 | 1,050,594 |
| | 1,292,511 | 1,050,616 |
| 流動資產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396 | 5,269 |
| | 13,396 | 5,269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11,228 | 105,971 |
| 借貸 | 262,860 | - |
| | 374,088 | 105,971 |
| 流動負債淨額 | (360,692) | (100,70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931,819 | 949,914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09,905 | 109,889 |
| 儲備 | 821,914 | 840,025 |
| 總權益 | 931,819 | 949,914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集團計量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且該等附屬公司錄得溢利兼信貸記錄良好，亦能維持良好現金流，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減值虧損微不足道，並無就虧損撥備作出撥備。

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82,734 | 34,128 | 26,669 | 843,531 |
| 年度溢利 | - | - | 241,512 | 241,512 |
| 購股權失效 | - | (2,640) | 2,640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8,987 | - | 8,987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254,005) | (254,00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2,734 | 40,475 | 16,816 | 840,025 |
| 年度溢利 | - | - | 319,491 | 319,491 |
|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新股份 | 669 | (232) | - | 437 |
| 購股權失效 | - | (1,326) | 1,326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2,730 | - | 2,730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340,769) | (340,76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3,403 | 41,647 | (3,136) | 821,914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14,043,731 | 17,804,068 | 21,480,891 | 26,903,901 | 34,552,09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07,102) | 745,629 | 1,145,083 | 1,407,588 | 1,604,911 |
| 稅項 | 114,115 | (117,832) | (239,561) | (227,356) | (304,114) |
| 年度(虧損)/溢利 | (292,987) | 627,797 | 905,522 | 1,180,232 | 1,300,7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8,713,603 | 10,546,091 | 12,129,825 | 13,981,698 | 16,641,291 |
| 總負債 | 5,967,963 | 7,078,950 | 8,023,225 | 8,918,212 | 10,868,011 |
| 資產淨值 | 2,745,640 | 3,467,141 | 4,106,600 | 5,063,486 | 5,773,280 |